

## 目 录

第二届理事会第二次会议议程.....	1
第二届理事会第二次会议参会人员名单.....	2
湖南弘慧教育发展基金会 2013 年度工作报告.....	5
湖南弘慧教育发展基金会 2013 年度监督检查报告.....	12
湖南弘慧教育发展基金会 2013 年度审计报告.....	14
湖南弘慧教育发展基金会 2013 年度项目管理工作报告.....	28
关于设立湖南省蓝山县第二中学国泰元鑫弘慧奖学金项目以及湖南省蓝山县民族中学国泰元鑫弘慧奖学金项目的议案.....	34
关于设立湖南省沅陵县北溶乡九校弘慧奖学金项目的议案.....	40
关于设立通道县第一中学金菱弘慧奖学金项目的议案.....	43
关于修改弘慧一对一助学金项目实施细则的议案.....	47
关于修改湖南省通道县第一中学中信弘慧奖学金项目实施细则的议案.....	50
关于设立弘慧项目老师培训关怀计划项目的议案.....	53
关于设立中南大学湘雅医学院公共卫生学院三诺弘慧奖学金项目的议案.....	55
关于设立弘慧学子牵手结对成长计划项目的议案.....	58
关于设立弘慧大学生回母校交流活动项目的议案.....	60
关于设立弘慧国泰元鑫慈善基金项目的议案.....	62
关于设立弘慧成长基金项目的议案.....	65
关于修改弘慧运营体系建设项目的议案.....	68
关于设立弘慧大学生实习计划项目的议案.....	70
关于设立弘慧学子联谊会建设项目的议案.....	72
关于修订《湖南弘慧教育发展基金会人事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74
关于修订《湖南弘慧教育发展基金会财务管理制度》的议案.....	82
关于修订《湖南弘慧教育发展基金会绩效考核方案》的议案.....	95
关于湖南弘慧教育发展基金会秘书处工作体系建设方案的议案.....	98
湖南弘慧教育发展基金会第二个五年发展规划（审议案）.....	102
湖南弘慧教育发展基金会 2014 年度工作目标（审议案）.....	107

## 第二届理事会第二次会议议程

- 一、审议《湖南弘慧教育发展基金会 2013 年度工作报告》
- 二、审议《湖南弘慧教育发展基金会 2013 年度监督检查报告》
- 三、审议《湖南弘慧教育发展基金会 2013 年度审计报告》
- 四、审议《湖南弘慧教育发展基金会 2013 年度项目管理工作报告》
- 五、审议《关于设立湖南省蓝山县第二中学国泰元鑫弘慧奖学金项目的议案》以及《关于设立湖南省蓝山县民族中学国泰元鑫弘慧奖学金项目的议案》
- 六、审议《关于设立湖南省沅陵县北溶乡九校弘慧奖学金项目的议案》
- 七、审议《关于设立通道县第一中学金菱弘慧奖学金项目的议案》
- 八、审议《关于修改弘慧一对一助学金项目实施细则的议案》
- 九、审议《关于修改湖南省通道县第一中学中信弘慧奖学金项目实施细则的议案》
- 十、审议《关于设立弘慧项目老师培训关怀计划项目的议案》
- 十一、审议《关于设立中南大学湘雅医学院公共卫生学院三诺弘慧奖学金项目的议案》
- 十二、审议《关于设立弘慧学子牵手结对成长计划项目的议案》
- 十三、审议《关于设立弘慧大学生回母校交流活动项目的议案》
- 十四、审议《关于设立弘慧国泰元鑫慈善基金项目的议案》
- 十五、审议《关于设立弘慧成长基金项目的议案》
- 十六、审议《关于修改弘慧运营体系建设项目的议案》
- 十七、审议《关于设立弘慧大学生实习项目的议案》
- 十八、审议《关于设立弘慧学子联谊会建设项目的议案》
- 十九、审议《关于修订湖南弘慧教育发展基金会人事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 二十、审议《关于修订湖南弘慧教育发展基金会财务管理制度的议案》
- 二十一、审议《关于修订湖南弘慧教育发展基金会绩效考核方案的议案》
- 二十二、审议《湖南弘慧教育发展基金会秘书处工作体系建设方案》
- 二十三、审议《湖南弘慧教育发展基金会第二个五年发展规划》
- 二十四、审议《湖南弘慧教育发展基金会 2014 年度工作目标》
- 二十五、理事会审议表决
- 二十六、全体合影

## 第二届理事会第二次会议参会人员名单

序号	姓名	性别	工作单位及职务	基金会职务
1	张帆	男	北京源慧资本管理合伙人	理事长
2	黄飞燕	女	资深公益活动者	执行理事
3	李童云	女	北京国枫凯文律师事务所合伙人	理事
4	李少波	男	三诺生物传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	理事
5	杨晓华	男	沅陵县政府督学	理事、秘书长
6	李琦	男	基金会长沙办公室	理事、副秘书长
7	王飞	男	三诺生物传感股份有限公司投资总监	理事
8	许乐平	男	深圳民展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	理事
9	周树生	男	湖南省沅陵县第一中学校长	监事
10	董海平	男	深圳丝路数字视觉有限公司副总裁	荣誉理事
11	强勇平	男	深圳市爱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荣誉理事
12	王蓓蓓	女	盖普教育咨询有限公司总经理	荣誉理事
13	连春来	男	上海润言投资咨询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总经理	荣誉理事
14	李春华	女	基金会捐赠人	理事代表
15	卢建康	男	北京国枫凯文律师事务所合伙人	捐赠人
16	刘展	男	泰圣思信息系统开发(北京)有限公司创始人	捐赠人
17	邹湘坪	男	上海合复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	捐赠人
18	蒋红亮	男	上海合复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	捐赠人
19	段向前	男	中联重科	捐赠人
20	戴建春	男	上海合复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董事	爱心人士
21	曾明发	男	光芒网络集团总裁	爱心人士
22	张文龙	男	周末去哪玩网站创始人	爱心人士
23	毛翔	男	深圳丝路数字视觉股份有限公司高校合作总监	爱心人士
24	沈睿	女	深圳丝路数字视觉股份有限公司院校合作部专员	爱心人士
25	秦桥	男	北京国枫凯文律师事务所二级合伙人	爱心人士



26	列席代表	张 邵	男	北京国枫凯文律师事务所初级合伙人	爱心人士
27		张华怡	女	北京国枫凯文律师事务所初级合伙人	爱心人士
28		聂学民	男	北京国枫凯文律师事务所初级合伙人	爱心人士
29		潘继东	男	北京国枫凯文律师事务所律师	爱心人士
30		杜莉莉	女	北京国枫凯文律师事务所律师	爱心人士
31		苗 青	女	北京国枫凯文律师事务所律师	爱心人士
32		葛广涛	男	北京国枫凯文律师事务所律师	爱心人士
33		贾春雷	男	北京国枫凯文律师事务所律师	爱心人士
34		高清华	女	北京国枫凯文律师事务所律师	爱心人士
35		王媛媛	女	北京国枫凯文律师事务所律师	爱心人士
36		冯泽伟	男	北京国枫凯文律师事务所律师	爱心人士
37		石秀娟	女	北京国枫凯文律师事务所律师	爱心人士
38		文 广	女	北京国枫凯文律师事务所行政助理	爱心人士
39		王婷婷	女	爱心人士	爱心人士
40		李 薇	女	北京国枫凯文律师事务所初级合伙人	行动大使
41		王婉华	女	北京国枫凯文律师事务所行政助理	行动大使
42		李深文	男	湖南普亿特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总经理	行动大使
43		王丽军	女	深圳民展科技有限公司	行动大使
44		列席代表	杨保仲	男	通道县第一中学校长
45	伍庆军		男	通道县第一中学书记	项目学校代表
46	邹仲荣		男	溆浦县第一中学书记	项目学校代表
47	杨 亚		男	桃源县第九中学校长	项目学校代表
48	杨春进		男	石门县第一中学工会主席	项目学校代表
49	叶纯治		男	桃源县第九中学副校长	项目学校代表
50	陆友含		男	通道县第一中学政教主任	项目学校代表
51	杨通华		男	通道县第一中学政教主任	项目学校代表
52	张和平		男	溆浦县第一中学校长助理	溆浦县项目老师联络人
53	孔二虎		男	石门县第一中学团委书记	石门县项目老师联络人
54	盘晓红		女	蓝山县楠市镇中心小学副校长	蓝山县项目老师联络人
55	符鹏飞	男	桃源县第九中学教导主任	项目老师	



56	列席代表	吴 晓	男	通道县第一中学老师	项目老师
57		吴必刚	男	通道县牙屯堡乡中学校长	项目学校代表
58		喻福清	男	桃源县钟家铺乡中学校长	项目学校代表
59		张 华	男	沅陵县北溶乡九校校长	项目学校代表
60		吴言能	男	通道县牙屯堡乡中学副校长	项目老师
61		姚新任	男	通道县第三中学副校长	项目老师
62		石春坡	男	通道县溪口镇中学副校长	项目老师
63		汤首权	男	溆浦县岩家垅乡中学教导主任	项目老师
64		程建海	男	蓝山县民族中学团委书记	项目老师
65		龙春华	男	蓝山二中教导员	项目老师
66		姚晓东	男	桃源县钟家铺乡中学教育专干	项目老师
67		张汉清	男	桃源县牛车河乡中学总务主任	项目老师
68		张红艳	女	桃源县文昌中学老师	学校代表
69		胡凤娇	女	沅陵县电视台	志愿者
70		梁志军	男	湖南辰州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志愿者
71		张伟伟	男	湖南辰州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志愿者
72		胡能强	男	基金会沅陵办公室	秘书处工作人员
73		胡芝慧	女	基金会长沙办公室	秘书处工作人员
74		王 钦	女	基金会长沙办公室	秘书处工作人员
75		列席代表	徐珊珊	女	基金会北京办公室
76	范增辉		男	基金会北京办公室	秘书处工作人员
77	张小蓓		女	基金会北京办公室	秘书处工作人员（兼）
78	黄初玉		女	沅陵县财政局工作人员	秘书处工作人员（兼）
79	杜珍梅		女	湖南黄金集团	秘书处工作人员（兼）
80	肖雄民		男	沅陵县第一中学老师	秘书处工作人员（兼）
81	易梦雅		女	长沙理工大学弘慧大学生	秘书处工作人员（兼）
82	张 磊		女	湖南师范大学弘慧大学生	秘书处工作人员（兼）
83	袁洁雁		女	湖南科技大学弘慧大学生	秘书处工作人员（兼）

## 湖南弘慧教育发展基金会 2013 年度工作报告

(理事长 张帆 2014 年 4 月)

各位理事、各位关心和支持弘慧的朋友们：

下午好！

感谢大家不辞辛苦来到美丽而偏远的通道县参加弘慧 2014 年春季理事会活动。本次会议是弘慧理事团队换届后的第二次聚首，也是对弘慧第二个五年发展阶段的第一次回顾与总结。2013 年是弘慧阶段性发展的重要一年，基金会在财务管理、项目执行、内部传播、组织建设等方面都取得了较好的成绩。下面我代表基金会将 2013 年工作的整体情况向各位理事做如下汇报：

### 一、资金收支情况

2013 年度，基金会共收到 204 位企业、团体和个人的捐赠，捐赠总额达 6,905,661.11 元，比 2012 年度增长 106.92%；投资收益为 917,896.93 元，比 2012 年度增长 52.98%。在 204 位捐赠人中，有 118 名为多年持续捐赠人，86 名为新增捐赠人。在现金捐赠之外，很多理事、爱心企业、团体及个人还为基金会的办公、培训、走访、心灵关怀类活动及理事会组织等提供了场地、用车、餐饮、会务等多种形式的支持，基金会对此表示衷心的感谢！

2013 年度，基金会支出总额为 4,177,763.95 元，比 2012 年度增长 42.93%。其中，项目支出总额为 3,905,814.21 元，占总支出比例为 93.49%；行政管理费用支出总额为 272,073.06 元，占总支出比例为 6.51%，符合《基金会管理条例》中“基金会工作人员工资福利和行政办公支出不得超过当年总支出的 10%”的规定。

基金会 2013 年末净资产余额为 11,677,474.86 元，保证了基金会项目长期平稳运行的安全性。

### 二、项目运行情况

#### (一) 项目体系清晰化

基金会在 2013 年继续围绕弘道和育人这两个核心目标努力，使项目体系在发展中逐渐清晰化。弘道的体系主要面向老师和社会力量，借助理事们在各自圈子内的积极传播，弘慧通过基金会平台和体系建设、创新合作基金等模式，积极

传播弘慧的教育公益理念，吸引更多的优秀社会资源深度参与到弘慧的事业中来，同时加大对老师的培训及激励，提升老师的工作热情；育人的体系主要面向山区的中小学生和走向山外世界的弘慧学子（即未读大学的弘慧学生、弘慧大学生和已工作的弘慧学生），坚持长期陪伴和深度传承，针对弘慧学子的不同阶段、不同群体设计帮助孩子们成长和发展的各种项目，并充分调动弘慧学子自身的力量和智慧，推动弘慧育人的事业循环发展。

## （二）项目执行情况概览

在弘道与育人这两个核心目标指导下，基金会在 2013 年共执行公益项目 55 个，其中包括 2012 年度已执行的项目 38 个、新增项目 17 个，新增项目比例达 44.7%。55 个公益项目中包含常设项目 41 个（含新增 10 个）和专设项目 14 个（含新增 7 个）。在 41 个常设项目中，包括 24 个学生奖学金项目、4 个学生助学金项目、9 个教师奖励项目及 4 个心灵关怀类项目。项目运行数据列表如下：

常设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设立时间	年度奖助人次数	年度奖励金额	累计奖助人次数	累计奖励金额
1	湖南省沅陵县第一中学润言赢帆奖学金	2001.9	30	120000	195	691800
2	湖南省沅陵县肖家桥乡九校汇峰弘慧奖学金	2008.9	13	19500	59	84150
3	弘慧一对一助学金	2008.9	153	311500	524	983460
4	弘慧优秀大学生助学金	2008.9	11	55000	33	165000
5	湖南省沅陵县第一中学优秀教师润言弘慧奖	2008.9	10	60000	23	140000
6	湖南省沅陵县第一中学高 44 届校友奖学金	2009.4	4	16000	20	80000
7	湖南省沅陵县二酉苗族乡中学盛华奖学金	2009.4	12	18000	48	68500
8	湖南省沅陵县火场土家族乡九校盛华奖学金	2009.4	11	16500	47	67500
9	湖南省沅陵县第一中学教师终生成就奖	2009.4	/	/	2	20000
10	弘慧暑期社会实践活动	2009.9	136	179278.	425	536107.9
11	湖南省桃源县第九中学弘慧奖学金	2009.9	10	40000	50	195000
12	湖南省溆浦县岩家垅乡中学弘慧奖学金	2009.9	10	15000	50	70000
13	湖南省通道县第一中学中信弘慧奖学金	2009.9	19	83938	72	280690.5
14	湖南省石门县第一中学弘慧奖学金	2010.4	20	80000	60	210000
15	湖南省沅陵县凉水井镇中学弘慧奖学金	2010.9	9	13500	36	49918
16	湖南省沅陵县第一中学增瑶助学金	2010.9	10	30000	40	105000
17	弘慧特定教育资助计划	2011.4	8	41280	30	101760
18	湖南省石门县第一中学优秀教师弘慧奖	2011.4	10	60000	30	180000

19	湖南省溆浦县双井镇中学八班校友弘慧奖学金	2011.8	15	27000	38	56500
20	湖南省沅陵县借母溪乡中学中欧 09 上海五班弘慧奖学金	2011.8	32	55500	78	113900
21	四川省简阳市新民九义校弘慧奖学金	2011.8	6	9000	18	24000
22	湖南省溆浦县岩家垅乡中学优秀教师弘慧奖	2011.8	3	9000	9	27000
23	弘慧学子交流活动	2012.4	/	112765.	/	148953.6
24	湖南省溆浦县第一中学弘慧奖学金	2012.4	21	84000	42	134400
25	湖南省沅陵县金山学校优秀教师弘慧奖	2012.4	30	95000	60	215000
26	湖南省沅陵县第六中学优秀教师弘慧奖	2012.4	30	120000	61	244000
27	湖南省沅陵县陈家滩乡九校丝路弘慧奖学金	2012.8	13	19500	22	28500
28	湖南省沅陵县舒溪口乡九校丝路弘慧奖学金	2012.8	13	19500	22	28500
29	湖南省沅陵县第一中学弘慧“万里路”育才奖学金	2012.8	11	91499.2	22	107996.2
30	湖南省通道县第三中学国枫凯文弘慧奖学金	2012.8	13	20600	23	31412
31	湖南省通道县溪口中学弘慧奖学金	2012.8	13	19500	22	28500
32	湖南省沅陵县官庄镇小学优秀教师弘慧奖	2013.4	30	70000	30	70000
33	湖南省石门县花萼中学优秀教师弘慧奖	2013.4	16	30000	16	30000
34	湖南省沅陵县高砌头九校弘慧奖学金	2013.4	9	9600	9	9600
35	湖南省桃源县钟家铺乡中学民展弘慧奖学金	2013.4	9	9000	9	9000
36	湖南省桃源县牛车河乡中学素原弘慧奖学金	2013.4	9	9000	9	9000
37	弘慧圆梦北京夏令营	2013.4	24	86977.0	24	86977.05
38	弘慧北北夏令营	2013.4	19	62788.2	19	62788.25
39	湖南省沅陵县大合坪乡九校两棵树弘慧奖学金	2013.8	9	9000	9	9000
40	湖南省溆浦县低庄镇中学弘慧奖学金	2013.8	9	9000	9	9000
41	湖南省通道县牙屯堡中学 1712 弘慧奖学金	2013.8	9	9300	9	9300

**专设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设立时间	年度奖励金额	累计奖助金额
1	湖南弘慧教育发展基金会运营管理体系建设项目	2010.7	190997.72	694245.09
2	2011 年湖南省石门县中小学教育扶助项目	2010.12	170000	440000
3	糖尿病患者教育推广项目（2013）	2011.2	128228	128228
4	辰州矿业弘慧公益宣传支持项目	2012.4	37870	37870
5	辰州矿业教师奖励专设项目	2012.4	460000	826000
6	中南大学三诺弘慧奖学金	2012.7	/	30000
7	湖南省沅陵县借母溪乡中学图书捐赠项目	2012.10	56691.79	62711.79
8	湖南省沅陵县中小學生摄影绘画比赛捐赠项目	2013.3	10000	10000
9	温暖心灵重建雅安	2013.4	本项目 2013 年共计收到捐赠 204573.8 元，将于 2014 年实施	

10	湘雅文化研究会捐赠项目	2013.5	100000	100000
11	清华大学新百年发展基金捐资项目（2013）	2013.5	105000	105000
12	山西省万荣县光华乡东丁王村小学道路建设项目	2013.6	200000	200000
13	湖南省沅陵县肖家桥乡岔口潭村小学道路硬化项目	2013.9	200000	200000
14	湖南省沅陵慈善会捐赠项目	2013.10	100000	100000

2013 年基金会共奖励和资助 819 人次，其中学生奖助学金项目奖励和资助 511 人次、心灵关怀类项目受益 179 人次、教师奖励类项目奖励和资助 129 人次。2013 年基金会在对学生心灵关怀方面做出了巨大的努力，进一步丰富了心灵关怀类项目的内容；不仅新设了“弘慧北北夏令营”、“圆梦北京夏令营”项目，还开展了较大规模的集中走访、讲座等活动，通过联谊会开展了牵手结对、寒假回母校交流、学子联谊等精神扶助活动，共计 679 人次参加了心灵关怀类活动。

### （三）项目地域逐步扩大

基金会公益项目已覆盖地域有湖南省沅陵县、溆浦县、桃源县、通道县、石门县、蓝山县、四川简阳市、长沙和北京；心灵关怀类项目执行地域已从湖南逐步拓展至北京、上海、深圳等地。

### （四）弘慧学子联谊会建设

弘慧学子联谊会发起于 2012 年，当年成立了华中和华北联谊会；2013 年，弘慧学子人数不断增加、所在地域不断扩大，华东联谊会正式成立，形成目前华中、华北、华东三大区域联谊会。联谊会是弘慧“深度传承”的延续和新实践，弘慧学子在 2013 年通过联谊会平台成功开展了各地联谊和迎新、牵手结对帮扶、寒假回母校交流、情系高三爱心明信片等一系列以传承为主题的活动，充分实现了弘慧内部的“传、帮、带”，是弘慧长期陪伴、深度传承的可持续发展力量。基金会已将联谊会建设提到战略发展的高度，明确了联谊会“联络友情、传承爱心和青春舞台”三个重要使命。围绕着弘慧学子联谊会三个使命而形成的联谊会项目架构已经清晰化，2014 年将设立弘慧学子联谊会发展和建设的一系列新项目如学业及职业扶助基金、实习实践、职业培训、感恩基金、牵手结对、暑期训练营等，未来还将设立创业扶助方面的项目。

## 三、宣传工作情况

2013 年，基金会宣传工作取得了很大进步，初步建立了具有弘慧特色的宣传工作体系和模式。以圈子内传播为主，开始尝试对外宣传与传播。一是宣传手段上与时俱进，建立起一套以全新弘慧官方网站为依托、利用多种传播工具如微

博（新浪、腾讯）、微信、QQ 群、邮箱为有力补充的完整内外部网络宣传平台体系，同时成功开通了微信公众平台、推出“身体力行榜”，实现了更有效传播；二是总结性宣传成果从无到有，官方宣传片《追梦人》、活动专题片《圆梦北京》和《追梦长沙》、针对不同受众的 PPT、弘慧简介、弘慧活动集锦电子书、弘慧联谊会宣传册《传承》等一批总结性宣传成果在这一年中实现了从无到有；三是常规型宣传手段获得肯定，如校园宣传栏、年报、简报、年节卡片、弘慧年历等形式取得非常好的效果。基金会面向的群体多元化，我们根据不同受众群体的特点设计了不同的宣传形式和内容，为传播的有效性奠定了坚实的基础。

#### 四、机构建设情况

##### （一）团队建设

基金会第二届理事会有理事 11 名、监事 1 名、荣誉理事 8 名。2013 年度理事团队成员参加多次重要活动如第一届理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二届理事会第一次会议、春季走访、秋季走访、长沙暑期社会实践活动、圆梦北京夏令营、北北夏令营、弘慧学子联谊会各地联谊活动以及在北京、深圳、长沙、上海召开的理事汇报会等。理事团队参与基金会工作程度逐步加深，并取得较好的效果。

基金会秘书处 2013 年新增 1 名全职工作人员；至 2013 年底秘书处共有全职工作人员 6 名，兼职工作人员 5 名，项目老师 31 名，形成了沅陵办公室、长沙办公室、北京办公室各有侧重、远程协同的工作模式，秘书处工作力量得到进一步巩固。

##### （二）执行力体系建设

经过长期的实践和探索，基金会 2013 年在执行力体系建设方面实现了较大突破。弘慧执行力体系是一个以秘书处为核心、充分汇聚和调动不同参与方力量和资源的良好协同机制。

秘书处由长沙办公室、沅陵办公室和北京办公室组成，各有侧重、远程协同，是基金会工作的日常执行机构，也是执行力体系的“心脏”；弘慧倡导与项目学校共建项目的合作模式，引入了项目老师这一重要力量，成为秘书处在项目学校的力量延伸，是弘慧项目管理的基础力量；越来越多的弘慧学生在高中毕业后进入弘慧学子联谊会体系，联络友情、自我成长、传承爱心，成为弘慧“深度传承”的实践和延续；弘慧的事业是社会化的事业，需要有越来越多的优秀企业深度参与，而行动大使作为爱心企业、机构和个人的代表，深度参与公益项目管理，并在企

业、机构、朋友圈内部传播弘慧公益理念，必将成为弘慧“弘道”的关键力量；弘慧对于专业志愿者和机构志愿者需要有更加体系化的管理和发展，这样更加有利于弘慧整合社会专业资源，更好的为受益群体服务。

### （三）规范化建设

基金会明确了自身的发展一定要走专业化和规范化的道路。2013 年在专业化发展方面，基金会投入力量增加了与教育公益同行机构间的交流、主动参与行业交流活动，有意识地引入专业力量参与基金会项目和机构建设；在规范化发展方面，基金会开始逐步梳理项目管理各环节流程和规范、机构日常工作有关制度和体系，查缺补漏，使各项工作做到有据可循。基金会完成了社保账户及公积金账户开设，依法保障秘书处工作人员权益。

## 五、存在的不足与改进措施

尽管基金会在 2013 年整体工作中取得了很好的成绩，但我们同时也清醒的认识到工作中还存在许多问题和不足之处，如：

（一）项目管理体系亟待建设和完善，应当尽快推出项目管理手册、项目老师管理办法，加强与项目学校和项目老师的协同；

（二）以人为本的心灵关怀工作需要不断创新和改进，除继续开展现有的心灵关怀类项目外，2014 年将积极探索学业扶助、实习实践、职业培训、感恩基金、暑期训练营、创业扶助等方面的项目；

（三）面向教师群体的项目有待进一步丰富，2014 年计划与国内相关机构合作，增加面向老师的心灵关怀类项目，有针对性的开展“走出去”的项目老师培训；

（四）执行团队能力需要不断加强，项目管理的广度和深度是基金会面临的重大挑战，除现有全职工作人员外，基金会应逐步加强项目老师的管理与培训，尝试招聘兼职人员和引入志愿者力量，寻找与国内专业机构合作开展提升秘书处执行力的培训与学习的机会；

（五）供理事、捐赠人、爱心人士等参与弘慧公益事业的机制已无法满足需求、需要创新，通过组织活动、汇报会、走访、身体力行榜及更多形式激励和鼓舞更多人参与；

（六）行业协作不够、整合外部专业资源意识不强，在 2014 年基金会要更积极主动的寻求与教育公益行业机构交流与合作，取长补短、为弘慧的发展提供

支持；

(七) 财务和资产管理的规范化程度需进一步提高，财务方面要加强项目支付、日常费用报销、捐赠收据等的规范管理；另外要加强投资管理，注重风险提示，保证资金的稳定和安全。

## 六、2014 年度工作计划

(一) 资产管理方面实现捐赠收入 600 万、投资收益 80 万、公益总支出 500 万，年末净资产超过 1300 万；

(二) 进一步优化项目结构、规范项目管理流程、启动项目评估、升级信息管理系统、规范和打造精品活动类项目、改进一对一项目管理、完善项目老师管理、完善捐赠人管理、发展兼职和志愿者力量；

(三) 建设宣传队伍、优化传播手段、重点宣传品精品化、深度挖掘和报道弘慧精神内核；

(四) 开展理论研究、增加行业交流、推进理事会层面工作、贯彻基金会发展战略；

(五) 规划和推进联谊会整体建设、丰富联谊会平台的项目和活动；

(六) 文档管理规范化、推动秘书处职业化发展和建设、积极推动基金会审计和评级工作，促进理事、志愿者、捐赠人更多参与基金会工作。

(七) 加强信息系统平台的利用，密切联系捐赠人、志愿者、项目对象。

(八) 强化执行力建设，加强以秘书处为核心的团队执行力建设。

弘人文之道、致心境高远；慧修身之智，育厚德之人。弘道和育人是弘慧的核心目标，二者互为因果，相辅相成。各位理事、各位朋友，我们是弘道之人，我们也是被弘道的对象；我们在面向弘慧学子做育人的事，而弘慧学子也在推动我们成长。弘慧在 2014 年推出了“身体力行榜”，目的是为了鼓励大家在 2014 年继续本着“身体力行、做快乐公益”的弘慧态度、继续为基金会工作贡献自己的力量。让我们携手同行，为实现弘慧愿景而努力！谢谢大家。

## 湖南弘慧教育发展基金会 2013 年度监督检查报告

(监事 周树生 2014 年 4 月)

湖南弘慧教育发展基金会理事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基金会管理条例》、《湖南弘慧教育发展基金会章程》以及相关监事工作的规定,2013 年,本人作为弘慧教育发展基金会的监事,列席了理事会议,本着对捐赠人和社会公众高度负责的原则,认真履行了监督和检查的职责。现将基金会 2013 年度运营治理的合规性进行监督并分项报告如下:

一、湖南弘慧教育发展基金会在 2013 年度基金的筹集、管理、使用以及资金的运作情况是规范、高效、严谨的,符合法规要求。

二、湖南弘慧教育发展基金会理事会在 2013 年顺利换届,新一届理事会秉承了弘慧理事会团结务实、忠于职守的优良作风,工作实绩显著,未发现违反法律法规、财经制度、基金会各项规章制度和损害基金会利益的行为。

三、湖南弘慧教育发展基金会 2013 年度基金总收入 7,823,558.04 元,筹集和投资过程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益事业捐赠法》有关规定。

四、基金会 2013 年度基金总支出 4,177,763.93 元,其中公益项目支出为 3,905,814.21 元,符合国务院颁布的《基金会管理条例》的相关规定,符合基金会开展奖励和资助优秀贫困学生、奖励优秀教师及其他教育公益活动,促进贫困偏远地区教育事业的发展的宗旨。

五、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湖南分所对湖南弘慧教育发展基金会 2013 年度的财务状况进行了审计,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客观、真实地反映基金会报告期内的财务状况,符合有关规定。

六、2014 年 3 月,基金会按照有关规定向湖南省民政厅局呈报了 2013 年审计报告、年报等资料。

七、年内参加由湖南省民政厅民间组织局召开的各种会议,认真履行传达会议精神与上级指示,积极配合主管机关相关工作。

八、贯彻上级主管机关关于重大事项报告的制度,向湖南省民政厅民间组织局就基金会 2013 年度重大事项进行书面汇报和告知。

总体来说，弘慧基金会各项规章制度健全，在制度执行过程中做到了规范运作，并且在不断优化当中。为使弘慧基金会的工作更趋科学、规范，本监事提出如下建议：

一、在 2014 年度的工作中，基金会理事、秘书处要进一步规范基金会的组织和活动，维护好捐赠人和受助人的合法权益，不断推进弘慧教育公益事业的健康发展。

二、进一步规范项目管理。

二、进一步提高对基金财务管理工作重要性的认识，有条件的话要充实基金会财务工作的力量，进一步规范财务管理制度。

四、加强基金会制度建设，建立日趋完善的管理制度，要继续以高度的责任感把基金会的合法性、安全性、规范性管理始终放在各项管理工作首位。

五、加强和规范基金会宣传工作。

六、理事会要加强对基金会战略发展的研究。

监事：周树生

# 湖南弘慧教育发展基金会 2013 年度审计报告

(秘书长 杨晓华 2014 年 4 月)

 REANDA

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湖南分所

## 审计报告

利安达湘审字[2014]第 1626 号

湖南弘慧教育发展基金会：

我们审计了后附的湖南弘慧教育发展基金会（以下简称弘慧基金会）财务报表，包括 2013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2013 年度的业务活动表和现金流量表以及会计报表附注。

### 一、管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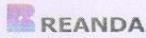
按照《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是湖南弘慧教育发展基金会管理层的责任。这种责任包括：（1）设计、实施和维护与财务报表编制相关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而导致的重大错报；（2）选择和运用恰当的会计政策；（3）做出合理的会计估计。

###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审计工作的基础上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要求我们遵守职业道德守则，计划和执行审计工作以对财务报表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审计工作涉及实施审计程序，以获取有关财务报表金额和披露的审计证据。选择的审计程序取决于注册会计师的判断，包括对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的评估。在进行风险评估时，注册会计师考虑与财务报表编制和公允列报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审计工作还包括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的合理性，以及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

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湖南分所

三、审计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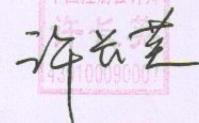
我们认为，弘慧基金会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民间非盈利组织会计制度》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弘慧基金会 2013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13 年度的业务活动成果和现金流量。

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湖南分所



中国·长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一四年三月十日



**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 湖南弘慧教育发展基金会

2013年12月31日

单位: 元

资产	行次	年初数	期末数	负债及净资产	行次	年初数	期末数
流动资产:				流动负债:			
货币资金	1	1,236,175.97	9,844,681.63	短期借款	23		
短期投资	2	6,200,000.00	1,817,896.93	应付款项	24	4,795.20	
应收款项	3	300.00	14,896.30	应付工资	25		
预付账款	4			应交税金	26		
存货	5			预收账款	27		
待摊费用	6			预提费用	28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 债权投资	7			预计负债	29		
其他流动资产	8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负债	30		
流动资产合计	9	7,436,475.97	11,677,474.86	其他流动负债	31		
				流动负债合计	32	4,795.20	
长期投资:							
长期股权投资	10	600,000.00		长期负债:			
长期债权投资	11			长期借款	33		
长期投资合计	12	600,000.00		长期应付款	34		
				其他长期负债	35		
固定资产:	13			长期负债合计	36		
固定资产原价	14						
减:累计折旧	15			受托代理负债:			
固定资产净值	16			受托代理负债	37		
在建工程	17			负债合计	38		
文物文化资产	18						
固定资产清理	19						
固定资产合计				净资产:			
				非限定性净资产	39	5,839,516.29	6,770,402.92
无形资产:				限定性净资产	40	2,192,164.48	4,907,071.94
无形资产	20			净资产合计	41	8,031,680.77	11,677,474.86
受托代理资产:							
受托代理资产	21						
资产总计	22	8,036,475.97	11,677,474.86	负债和净资产总计	42	8,036,475.97	11,677,474.86



### 业务活动表

编制单位：湖南弘慧教育发展基金会

2013年12月

单位：元

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报表	行次	上年数			本年数		
		非限定性	限定性	合计	非限定性	限定性	合计
一、收入							
其中：捐赠收入	1	552,070.00	2,785,320.00	3,337,390.00	837,960.69	6,067,700.42	6,905,661.11
会费收入	2						
提供服务收入	3						
商品销售收入	4						
政府补助收入	5						
投资收益	6	539,000.00	61,000.00	600,000.00	816,896.93	101,000.00	917,896.93
其他收入	9						
收入合计	11	1,091,070.00	2,846,320.00	3,937,390.00	1,654,857.62	6,168,700.42	7,823,558.04
二、费用							
(一) 业务活动成本	12	206,384.60	2,554,187.19	2,760,571.79	452,021.25	3,453,792.96	3,905,814.21
其中：非限定性常设项目业务活动成本	13	206,384.60		206,384.60	452,021.25		452,021.25
限定性常设项目业务活动成本	14		1,293,991.50	1,293,991.50		2,092,217.20	2,092,217.20
限定性专设项目业务活动成本	15		1,260,195.69	1,260,195.69		1,361,575.76	1,361,575.76
(二) 管理费用	21	161,710.36		161,710.36	272,073.06		272,073.06
(三) 筹资费用	24	705.12		705.12	-123.32		-123.32
(四) 其他费用	28						0.00
费用合计	35	368,800.08	2,554,187.19	2,922,987.27	723,970.99	3,453,792.96	4,177,763.95
三、限定性净资产转为非限定性净资产	40						0.00
四、净资产变动额（若为净资产减少额，以“-”号填列）	45	722,269.92	292,132.81	1,014,402.73	930,886.63	2,714,907.46	3,645,794.09



## 现金流量表

编制单位：湖南弘慧教育发展基金会

2013年12月

单位：元

项目	行次	本年数	上年数
<b>一、业务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接受捐赠收到的现金	1	6,905,661.11	3,332,550.00
收取会费收到的现金	2		
提供服务收到的现金	3		
销售商品收到的现金	4		
政府补助收到的现金	5		
收到的其他与业务活动有关的现金	8	2,396.29	5,773.48
<b>现金流入小计</b>	13	6,908,057.40	3,338,323.48
提供捐赠或者资助支付的现金	14	3,919,218.21	2,782,448.59
支付给员工以及为员工支付的现金	15	258,669.06	134,993.56
购买商品、接受服务支付的现金	16		
支付的其他与业务活动有关的现金	19	21,664.47	1,983.40
<b>现金流出小计</b>	23	4,199,551.74	2,919,425.55
<b>业务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24	2,708,505.66	418,897.93
<b>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25	7,680,000.00	90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	26	720,000.00	600,000.00
处置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所收回的现金	27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0		
<b>现金流入小计</b>	34	8,400,000.00	1,500,000.00
购建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35		
对外投资所支付的现金	36	2,500,000.00	5,500,000.00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9		
<b>现金流出小计</b>	43	2,500,000.00	5,500,000.00
<b>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44	5,900,000.00	-4,000,000.00
<b>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借款所收到的现金	45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8		
<b>现金流入小计</b>	50	-	
偿还借款所支付的现金	51		
偿还利息所支付的现金	52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5		
<b>现金流出小计</b>	58	-	-
<b>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59	-	-
<b>四、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b>	60		
<b>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b>	61	8,608,505.66	-3,581,102.07



## 湖南弘慧教育发展基金会

### 财务报表附注

截止 2013 年 12 月 31 日

(除特别说明外, 金额以人民币元表述)

#### 一、基本情况

湖南弘慧教育发展基金会(以下简称本基金会)于 2008 年 8 月 29 日经湖南省民政厅批准登记。登记证号:湘基证字第 79 号。组织机构代码:67802688-8。法定代表人:张帆。

业务主管单位:怀化市教育局。

业务范围:(一)本基金用于湖南西部的教育公益事业;(二)用于资助优秀特困学生;(三)奖励优秀的教师;(四)组织、承办或者赞助一些尊师重教和有利于发展教育事业的活动;(五)根据需要设立针对中考、高考等方面的专项奖学金;(六)针对贫困的优秀孩子进行长期资助;(七)对资助对象进行长期跟踪,并且根据需要对资助对象的本科和研究生教育进行资助;(八)在使用时,将照顾捐赠者的意愿;(九)每年十月教师节前后举行一次基金颁发仪式,邀请全体理事会成员出席;(十)对接受资助和奖励的对象的基本情况、资助金额等进行适当公示,遵循规范运作,公开透明的原则,接受社会各界的监督,以扩大本基金会的影响。

#### 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基金会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基金会的财务状况、业务活动情况和现金流量。

#### 三、主要会计政策

##### 1、会计制度

本基金会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颁发的《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及其补充规定。

##### 2、会计期间

本基金会以 1 月 1 日起 12 月 31 日止为一个会计年度。

##### 3、记账本位币

本基金会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 4、记账基础和计价原则

本基金会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记账基础,资产以历史成本为计价原则。

##### 5、外币业务核算方法

本基金会会计年度内涉及的外币经营业务,按业务实际发生日(当月 1 日)市场汇价(中间价)



折合为人民币记账，月（年）末对货币性项目按月（年）末的市场汇率进行调整，由此产生的汇兑损益，按用途及性质计入当期财务费用或予以资本化。

#### 6、短期投资核算方法

短期投资指本基金会持有的能够随时变现并且持有时间不准备超过一年（含一年）的投资，包括股票、债券投资等。

短期投资在取得时按照投资成本计量。

处置短期投资时，应将实际取得的价款与短期投资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为当期投资损益。

#### 7、长期投资核算方法

##### （1）长期股权投资

本基金会长期股权投资在取得时按初始投资成本计价。对被投资单位没有控制、共同控制和重大影响的，采用成本法核算；对被投资单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和重大影响的，采用权益法核算。

##### （2）长期债权投资

本基金会长期债权投资按取得时的实际成本作为初始投资成本。长期债权投资按直线法计提利息及摊销债券折溢价。

##### （3）长期投资减值准备

本基金会期末对长期投资逐项进行检查，按单项投资可回收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长期投资减值准备。

#### 8、限定性净资产、非限定性净资产确认原则

资产或资产所产生的经济利益（如资产的投资利益和利息等）的使用受到资产提供者或者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所设置的时间限定或（和）用途限定，则由此形成的净资产为限定性净资产；除此之外的其他净资产，为非限定性净资产。

#### 9、收入确认原则

收入是指民间非营利组织开展业务活动取得的、导致本期净资产增加的经济利益或者服务潜力的流入。收入应当按照其来源分为捐赠收入、政府补助收入、提供服务收入、投资收益、商品销售收入和其他收入等。

本基金会按以下规定确认收入实现，并按已实现的收入记账，计入当期损益。

#### 四、会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湖南弘慧教育发展基金会

财务报表附注

**1、货币资金**

货币资金种类	币种	年初数	年末数
现金	人民币	1,650.23	5,810.81
银行存款	人民币	1,234,525.74	9,838,870.82
合计		<u>1,236,175.97</u>	<u>9,844,681.63</u>

**2、短期投资**

短期投资种类	年初数		年末数	
	账面余额	计提跌价准备	账面余额	计提跌价准备
短期投资	6,200,000.00		1,817,896.93	
合计	6,200,000.00		1,817,896.93	

年末短期投资账面余额主要为股票投资（中国平安、晶盛机电和紫光古汉）和招商银行短期理财产品（10万元，3个月期限）

**3、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账款账龄：

账龄	年初数			年末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1年以内	300.00	0.00	300.00	14,896.30	0	14,896.30
1-2年						
2-3年						
3年以上						
合计	300.00	0.00	300.00	14,896.30	0	14,896.30

(2) 其他应收账款主要客户：

客户名称	年初数		期末数		欠款时间	欠款原因
	账面余额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账面余额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1 田友满	300.00	100.00%	—	—	2012年9月	多发津贴
2 杜珍梅	—	—	14,896.30	100.00%	2013年11月	未及时报账
合计	300.00	100.00%	14,896.30	100.00%		

**4、长期投资**

被投资单位	初始投资额	年初账面余额	年末账面余额	所占比例	核算方法
西安民展微电子有限公司	600,000.00	600,000.00	0.00		
合计	600,000.00	600,000.00	0.00		



湖南弘慧教育发展基金会

财务报表附注

**5、应付账款**

项 目	年初账面余额	本年增加额	本年减少额	年末账面余额
杜珍梅	4,795.20	0.00	4,795.20	0.00
合 计	4,795.20	0.00	4,795.20	0.00

**6、净资产**

项 目	年初数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数
1、限定性净资产	2,192,164.48	2,714,907.46	0.00	4,907,071.94
2、非限定性净资产	5,839,516.29	930,886.63	0.00	6,770,402.92
合 计	8,031,680.77	3,447,897.16	0.00	11,677,474.86

净资产比上年增加的主要原因：年末设立了弘慧成长基金项目，张帆理事长就此项目捐赠3,000,000元，用于解决弘慧基金会长期运营支撑和管理费用来源不稳定的问题，保障弘慧基金会的平台和体系建设，促进弘慧基金会的可持续发展。

**7、大额捐赠收入**

本表列示累计捐款超过基金会当年捐赠收入5%以上的捐赠单位或个人：

捐赠人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限定性	非限定性	小计	限定性	非限定性	小计
1. 张帆	3,418,000.00	7,000.00	3,425,000.00	150,000.00	120,000.00	270,000.00
其中：捐款	3,418,000.00	7,000.00	3,425,000.00	150,000.00	120,000.00	270,000.00
捐物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 孙麟黄飞燕夫妇	21,776.50	681,428.00	703,204.50	5,500.00	300,000.00	305,500.00
其中：捐款	2,500.00	681,428.00	683,928.00	5,500.00	300,000.00	305,500.00
捐物	19,276.50	0.00	19,276.50	0.00	0.00	0.00
合 计	3,439,776.50	688,428.00	4,128,204.50	155,500.00	420,000.00	575,500.00

**8、投资收益**

产生投资收益的来源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1.长期股权投资	120,000.00	0.00
2.短期股票投资	797,896.93	600,000.00
合 计	917,896.93	600,000.00

**9、业务活动成本**

项 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1.捐赠项目成本	3,905,814.21	2,760,571.79
合 计	3,905,814.21	2,760,571.79

注：在捐赠项目成本、提供服务成本等项目下披露所有具体项目。



湖南弘慧教育发展基金会

财务报表附注

10. 管理费用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1. 行政管理人员费用	258,669.06	134,993.56
2. 办公费用	3,970.40	8,555.80
3. 邮电费用	1,818.10	1,009.00
4. 招待费用	3,257.50	3,008.00
5. 差旅费用	719.00	1,649.00
6. 其他	3639.00	12,495.00
合计	272,073.06	161,710.36

五、理事会成员和职工的数量、变动情况以及获得的薪金等报酬情况的说明

1、列示本届理事会成员的姓名、工作单位、在本基金会领取报酬的理事人数、领取报酬的金额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基金会职责	领取报酬情况
1	张帆	北京中文在线数字出版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	理事长	无
2	黄飞燕	基金会发起人	执行理事	无
3	杨晓华	湖南省沅陵县政府督学，沅陵办公室	理事、秘书长	全职，全年19,200元
4	李少波	三诺生物传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	理事	无
5	李童云	北京国枫凯文律师事务所合伙人律师	理事	无
6	王飞	三诺生物传感股份有限公司投资总监	理事	无
7	许乐平	深圳创芯系统有限公司董事长	理事	无
8	童之磊	北京中文在线数字出版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	理事	无
9	汪志刚	湘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董秘	理事	无
10	李琦	秘书处项目部负责人，长沙办公室	理事、副秘书长	全职，全年工资、社保、福利共计95,023.02元
11	范雯	上海润言投资咨询有限公司合伙人	理事	无
合计				114,223.02

2、列示本基金会职工总数（不含支付劳务费人数）、各部门职工数量、工资总额、人均工资（不含支付的劳务费）

序号	姓名	基金会职责	备注
1	杨晓华	理事、秘书长	
2	李琦	理事、副秘书长	
3	王钦	公共关系部部长	
4	胡芝慧	项目部工作人员	
5	徐珊珊	理事长助理	新入职
6	钟广云、胡能强	秘书长助理	

2013年度，本基金共有全职工作人员6人（不含支付劳务费人数），工资及福利总额为258,669.06元，人均工资（不含支付的劳务费）为43,111.51元。



湖南弘慧教育发展基金会

财务报表附注

六、在计算公益事业支出比例、人员工资福利和行政办公支出比例时需要具体说明的事项

无

七、重大公益项目

1、重大公益项目收支表

项目	收入	费用							总计
		直接用于受助人的款物	开展公益项目的运行费用					小计	
			人员费用	办公费用	资产使用费用	直接筹资费用	其他费用		
1. 弘慧成长基金项目	3,000,000.00	0.00	0.00	0	0	0	0.00	0.00	0.00
2. 一对一助学金	333,000.00	311,500.00	0.00	0	0	0	0.00	0.00	311,500.00
Z3. 运营管理体系建设项目	80,200.00	147,745.5	27,200.00	0	0	0	16,052.22	43,252.22	190,997.72
4. 湖南省沅陵县第一中学润言扬帆奖学金	120,000.00	120,000.00	4,100.00	0	0	0	0	4,100.00	124,100.00
5. 湖南省沅陵县火场土家族乡中学盛华奖学金	19,500.00	16,500.00	300.00	0	0	0	500.00	800.00	17,300.00
6. 湖南省沅陵县二酉苗族乡中学盛华奖学金	22,500.00	18,000.00	300.00	0	0	0	400.00	700.00	18,700.00
7. 湖南省沅陵县第一中学增瑶助学金	25,000.00	30,000.00	0	0	0	0	0	0	30,000.00
8. 湖南省通道县第一中学中信弘慧奖学金	212,200.00	80,000.00	2,400	0	0	0	1,538	3,938.00	83,938.00
9. 湖南省溆浦县岩家垅乡中学弘慧奖学金	15,000.00	15,000.00	600.00	0	0	0	0	600.00	15,600.00
10. 湖南省桃源县第九中学弘慧奖学金	40,000.00	40,000.00	2,400.00	0	0	0	2,266.00	4,666.00	44,666.00
11. 湖南省石门县第一中学弘慧奖学金	80,000.00	80,000.00	2,400.00	0	0	0	0	2,400.00	82,400.00
12. 四川省简阳市新民九义校弘慧奖学金	9,000.00	9,000.00	600.00	0	0	0	0	600.00	9,600.00
13. 湖南省沅陵县借母溪乡中学中欧09上海五班弘慧奖学金	54,000.00	54,000	900.00	0	0	0	600.00	1,500.00	55,500.00



湖南弘慧教育发展基金会

财务报表附注

14.湖南省溆浦县双井镇中学 八班校友弘慧 奖学金	38,000.00	27,000.00	600.00	0	0	0	0	600.00	27,600.00
15.湖南省沅陵县第一中学弘 慧港台“万里 路”育才奖学金	222,750.62	90,609.2	300.00	0	0	0	590.00	890.00	91,499.20
16.湖南省通道县第三中学国 枫凯文弘慧奖 学金	12,000.00	20,000.00	600.00	0	0	0	0	600.00	20,600.00
17.湖南省溆浦县第一中学弘 慧奖学金	84,000.00	84,000.00	2,400.00	0	0	0	0	2,400.00	86,400.00
18.湖南省沅陵县舒溪口乡九 校丝路弘慧奖 学金	25,500.00	19,500.00	300.00	0	0	0	1,183.00	1,483.00	20,983.00
19.湖南省沅陵县陈家滩乡九 校丝路弘慧奖 学金	25,500.00	19,500.00	300.00	0	0	0	888.00	1,188.00	20,688.00
20.湖南省沅陵县肖家桥乡九 校汇峰弘慧奖 学金	25,500.00	19,500.00	300.00	0	0	0	877.00	1,177.00	20,677.00
21.清华大学新 百年发展基金 捐赠项目	105,000.00	105,000.00	0	0	0	0	0	0	105,000.00
22.湖南省沅陵县第六中学优 秀教师弘慧奖	120,000.00	120,000.00	300	0	0	0	0	300	120,300.00
23.湖南省沅陵县金山学校优 秀教师弘慧奖	95,000.00	95,000.00	300	0	0	0	0	300	95,300.00
24.湖南省溆浦县岩家垅乡中 学优秀教师弘 慧奖	9,000.00	9,000.00	0	0	0	0	0	0	9,000.00
25.湖南省石门县第一中学优 秀教师弘慧奖	60,000.00	60,000.00	0	0	0	0	0	0	60,000.00
26.湖南省沅陵县第一中学高 44届校友奖学 金	4,000.00	16,000.00	0	0	0	0	0	0	16,000.00
27.湖南省沅陵县第一中学优 秀教师润言弘 慧奖	60,000.00	60,000.00	0	0	0	0	0	0	60,000.00
合计	4,896,650.62	1,666,854.70	46,600.00				24,894.22	71,494.22	1,738,348.92



**2、重大公益项目大额支付对象**

弘慧基金会采取的是秘书处和项目老师负责项目运行，每个项目指定一名负责老师，该项目负责老师即为项目大额支付对象。秘书处沅陵办公室杨晓华秘书长为沅陵项目大额支付对象，综合部负责人杜珍梅为长沙办公室大额支付对象，北京办公室张小蓓为北京办公室大额支付对象，其他各县域及学校老师为该县或该项目大额支付对象，所有的大额支付对象都要求专卡专用。

**九、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的说明**

**1、重要关联方**

关联方	关联关系
张帆	发起人、主要捐赠人
孙麟	主要捐赠人
黄飞燕	发起人
李少波	发起人、主要捐赠人

**2、关联交易**

无

**3、关联债权债务往来**

无

**十、委托理财**

受托人	委托金额	委托期限	报酬确定方式	实际收益	实际收回金额
符生寅	6,000,000.00	1年	捐赠方式	600,000.00	6,600,000.00
合计	6,000,000.00			600,000.00	6,600,000.00

**十一、固定资产清查明细表**

本基金会无固定资产

**十一、资产提供者设置了时间或用途限制的相关资产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会无资产提供者设置了时间或用途限制的相关资产

**十二、受托代理业务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会无受托代理业务



**十三、重大资产减值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无重大资产减值情况

**十四、公允价值无法可靠取得的受赠资产和其他资产的说明**

本基金无公允价值无法可靠取得的受赠资产和其他资产

**十五、接受劳务捐赠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无接受劳务捐赠情况

**十六、对外承诺和或有事项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无对外承诺和或有事项

**十七、资产负债表日后非调整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无资产负债表日后非调整事项

**十八、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本基金无资产负债表日后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上述 2013 年度会计报表和会计报表有关附注，系我们按《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编制。

基金会名称：（盖章）

单位负责人：（签名）

日期：2014 年 3 月 10 日

财务负责人：（签名）

日期：2014 年 3 月 10 日

## 湖南弘慧教育发展基金会 2013 年度项目管理工作报告

(秘书长 杨晓华 2014 年 4 月)

各位理事、各位关心和支持弘慧的朋友们：

2013 年，湖南弘慧教育发展基金会运行公益助学项目共计 55 个，其中专设项目 14 个，常设项目 41 个。2013 至 2014 学年奖励和资助学生、老师共计 819 人次，其中奖励老师 129 人次；奖励和资助学生 690 人次。与去年同期比较，弘慧公益项目在 2013 年度发展很快，项目管理工作面临了巨大的压力，但是秘书处的全体工作人员紧紧依托项目老师的力量，上下齐心，共同努力，保障了各个项目正常运行，取得了有目共睹的成绩。下面，我将从以下几个方面向理事会汇报 2013 年度项目管理工作的基本情况以及 2014 年度的具体规划。

### 一、2013 年度公益项目发展情况

#### (一) 项目扩展情况

2013 年运行的公益项目共计 55 个，其中常设项目比 2012 年新增了 10 个，专设项目减少了 2 个。新增的项目中，包括两个北京夏令营项目，这对秘书处的活动组织力量形成了很大的考验。以下是 2013 学年-2014 学年新增项目一览表。

序号	项目名称	设立时间	奖助人数	奖励金额
1	湖南省沅陵县官庄镇中心小学优秀教师弘慧奖	2013.4	30	70000
2	湖南省石门县花萼中学优秀教师弘慧奖	2013.4	16	30000
3	湖南省沅陵县高砣头九校弘慧奖学金	2013.4	9	13500
4	湖南省桃源县钟家铺乡中学民展弘慧奖学金	2013.4	9	13500
5	湖南省桃源县牛车河乡中学素原弘慧奖学金	2013.4	9	13500
6	弘慧圆梦北京夏令营	2013.4	24	86977.05
7	弘慧北北夏令营	2013.4	19	62788.25
8	湖南省沅陵县大合坪乡九校两棵树弘慧奖学金	2013.8	9	13500
9	湖南省溆浦县低庄镇中学弘慧奖学金	2013.8	9	13500
10	湖南省通道县牙屯堡乡中学 1712 弘慧奖学金	2013.8	9	13500

2013 年运行的常设项目包括教师奖励项目 9 个，学生奖学金项目 24 个，学生助学金项目 4 个，心灵关怀类项目 4 个。同时弘慧常设公益项目的范围已经

涉及到湖南省沅陵县、溆浦县、桃源县、通道县、石门县、蓝山县以及四川简阳七个县域，心灵关怀类项目也已经从湖南拓展到北京、上海等地；（一对一项目在每个县域都设立有，因此下表在数量统计上是重复统计的）

项目地域	常设项目数量	项目配置类型备注
沅陵	19	教师、学生奖助学、心灵关怀、一对一
桃源	4	学生奖助学、心灵关怀、一对一
通道	5	学生奖助学、心灵关怀、一对一
石门	4	教师、学生奖助学、心灵关怀、一对一
溆浦	6	教师、学生奖助学、心灵关怀、一对一
蓝山	1	一对一
四川	1	学生奖助学、心灵关怀
长沙	4	将一对一、特定教育计划、学子交流活动、暑期社会实践活动、优秀大学生助学金五个项目定位于长沙
北京	2	两个夏令营活动项目

## （二）受助对象情况

2013 至 2014 学年奖励和资助学生、老师共计 819 人次，其中奖励老师 129 人次；奖励和资助学生 690 人次。具体情况如下表，从下表可以看出，2013 年我们在对于学生的心灵关怀方面做出了巨大的努力，不仅新设了夏令营项目，还通过学子交流活动，开展了规模较大的集中走访、讲座等活动，通过联谊会开展了牵手结对、寒假回母校座谈、学子联谊等精神扶助行动。而表中统计到的心灵关怀对象仅仅是指参与了长沙和北京夏令营的学生，如果扩大统计口径，该数字将数以千计。由此可见弘慧的心灵关怀项目已经做出了特色、做出了规模、做出了影响。

项目类别	受助人次	占比	小学	初中	高中	大学
学生奖助学金项目	511	62.39%	23	238	230	20
心灵关怀类项目	179	21.86%	17	3	132	27
教师奖励类项目	129	15.75%	/	/	/	/
合计	819		40	241	357	47

1. 奖助类项目：奖学金、助学金项目共计奖助学生 511 人次；其中奖学金 329 人次，助学金 182 人次；其中按照各求学阶段不同统计数据如下：大学生 20 人；高中生 225 人，其中高三 63 人，高二 73 人，高一 89 人；初中生 238 人，其中初三 107 人，初二 74 人，初一 57 人；小学生 23 人；

2.心灵关怀类项目：暑假夏令营活动共计参与人数为 179 人，圆梦北京夏令营参与学生 24 人；北北夏令营 19 人；暑期实践活动 136 人；其中小学生为 17 人；初中生 3 人；高中生 132 人；大学生 27 人；

3.教师类项目：奖励老师共计 129 人次。

### （三）项目资金使用情况

2013 年弘慧公益项目资金使用的主要方向仍然是学生奖助学金项目，占总项目支出的 32.29%，而这一数字比上年降低了 1.04 个百分点，而心灵关怀类项目的支出增长了 5 个百分点，由此可见，我们无论从项目结构、还是资金配比上都在向精神扶助的方向调整。

项目类别	2012 年	占公益总支出比	2013 年	占公益总支出比
学生奖助学金项目	922991.50	33.43%	1261217.20	32.29%
教师项目	373000	13.51%	444000	11.37%
心灵关怀类项目	174384.50	6.32%	441809.50	11.31%
教育公益专设项目	1132020	41.01%	1567789.79	40.14%
运营管理体系建设项目	158175.69	5.73%	190997.72	4.89%
总支出	2760571.79	/	3905814.21	/

### （四）各类型项目运行情况分析

弘慧的常设公益项目按照主要分为奖助学金项目、优秀教师奖励项目和心灵关怀类项目。2013 年，奖学金项目数量增加了 6 个共 26 个，占绝大多数约为 9:1，而奖助学金人数比约为 7:3，资金投入比约为 6:4。可见，我们在奖优和助贫两个方面是基本平衡的。其中弘慧一对一助学项目在 2013 年有 99 位捐赠人资助了 153 个学生，占到了 2013 年捐赠人数的一半。在教师奖励项目方面，相比上年，奖励教师的人数和奖金分别上升了 53 和 22 个百分点，可见，弘慧对教师的帮扶力度在逐步加大。在心灵关怀类项目上，弘慧一直非常重视，2013 年不仅新增了北京夏令营项目，在走访交流、学子联谊、成长传承等方面做了非常多的改进和尝试，也总结出了好的经验，都将逐渐在 2014 年的工作中落实。

表一：弘慧奖助学金项目概要

常设项目类别	2012 年	比例	2013 年	比例	比率增长率
奖学金项目数量	20	83.33%	26	86.67%	3.33%
助学金项目数量	4	16.67%	4	13.33%	-3.33%
奖学金人次	237	60.31%	329	64.38%	4.08%
助学金人次	156	39.69%	182	35.62%	-4.08%
奖学金金额	572461.5	62.02%	823437.2	58.43%	-3.60%
助学金金额	350530	37.98%	437780	41.57%	3.60%

表二：弘慧奖助对象情况分析

类别	小学	初中	高中	大学
奖助人次	23	238	230	20
奖助金额	23000	358500	775000	100000

表三：弘慧一对一助学金项目概要

类别	2012	2013	增长率
捐赠人数	85	99	16.47%
捐赠总额	304500	333000	9.36%
受助人次数	133	153	15.04%

表四：弘慧优秀教师类项目运行概要

类别	2012年	2013年	增长率
奖励教师数量	84	129	53.57%
奖励教师资金	373000	444000	20%

表五：弘慧心灵关怀类项目运行概要

项目名称	参加人次	资金
弘慧学子交流活动	(约) 500	112765.8
弘慧暑期社会实践活动	136	179278.4
弘慧圆梦北京夏令营项目	24	86977.05
弘慧北北夏令营项目	19	62788.25

表六：心灵关怀类项目分布情况

年级模块	北京	上海	湖南
小学生	北北夏令营		学子交流项目之牵手结对计划 春秋两季理事走访活动
初中生			学子交流项目之牵手结对计划 春秋两季理事走访活动 弘慧暑期训练营
高中生	圆梦北京夏令营		学子交流项目之寒假回母校座谈 春秋两季理事走访活动 弘慧暑期社会实践活动
大学生	弘慧大学生华北联谊会春季、秋季聚会、北京夏令营	弘慧大学生华东联谊会成立大会	弘慧大学生华中联谊会春季、秋季聚会、牵手活动、寒假回母校座谈、暑期实践活动、

## 二、2013年度项目管理执行情况

2013年是弘慧教育基金会公益项目发展定型的关键年度，随着项目的增长、扩张，管理难度越来越大，遇到的新问题也越来越多，压力不言而喻。秘书处的全体同志在张帆理事长的带领下，克服了各种问题，不仅管理好了55个项目的执行，还在管理手段、管理力量和机制方面进行了创新和探索，以下是具体情况：

(一) 项目立项：2013 年基金会年度项目发展目标不仅顺利完成，还超过了年初的预计。全年新设常设项目 10 个，从项目立项调研，到项目设计，实施细则设定，项目推介、立项协议以及捐赠协议等方面秘书处投入了比较多的精力。特别改进了与项目学校的立项合作方式，推行了立项协议签订工作，与学校、项目老师之间的关系进一步理顺了。同时推行与捐赠人的立项协议签订工作。2013 年的立项工作是有比较大的突破的，虽然不够完善，但是工作脉络清晰，推进协议签订为项目管理的长期发展消除了隐患。

(二) 项目执行：2013 年，秘书处主要从项目老师的管理和培训入手，抓项目老师的培训工作，对弘慧常设项目进行了全面梳理，编订了所有项目实施细则汇编。修订了项目管理常用表格，推行项目管理文档的规范化。本年度，项目管理的文档资料质量有明显提高；在项目管理工作中，日常繁琐重复的大量工作需要更为仔细和耐心。这一块秘书处也出了一些纰漏，主要是由于项目管理人员之间的互相补位不够。今后这方面将进一步明确各自的职责，尽量减少失误。

(三) 活动组织和联谊会建设：2013 年基金会的活动类项目急剧增长，投入的时间和精力都非常多。全年各种活动超过了 12 个，参与的人数规模在 30 至 200 人不等，由于每次活动的要求都比较高，从策划到执行基本上调动了全体工作人员的精力。秘书处的专职和兼职工作人员投入极大的热情圆满完成了各项活动的组织工作。联谊会建设是 2013 年秘书处的突破性工作，指导和策划联谊会向健康正规的社团方向发展，华北和华中联谊会取得了非常大的进步，自主开展的牵手结对计划以及寒假回母校座谈活动组织有序，效果很好。华东联谊会也正式成立，绝大部分弘慧大学生都已经有效纳入了联谊会的管理。为弘慧未来的传承和发展奠定了基础。

### 三、2014 年项目管理工作规划

2014 年初，秘书处调整了内部职能模块划分，进一步明确了工作范围和目标，就项目管理工作来说，主要应该做好开发、项目推介、执行、评估、项目老师及捐赠人管理、信息平台建设几个方面的工作，现将项目管理工作规划简要汇报如下：

#### (一) 优化项目结构，创新项目推介方式

2014 年将优先发展定位为心灵关怀的活动类项目和教师培训类项目，逐步向学生、教师、活动类三种类型项目 1:1:1 的比例发展；优先发展已有县域的初

中项目，形成县域项目体系化；控制新增项目速度；提高秘书处后续接洽项目捐赠合作的能力，使项目推介工作流程化；在学生的奖助学金项目中，实现有固定捐赠人的限定性捐赠常设项目达到 90% 以上；至少为一个以上的活动类项目寻找到特定捐赠人。

### （二）进一步落实项目管理规范化措施

项目管理规范化是一直坚持在做的事情，每年都有一些进步，但是在 2014 年，秘书处将全面推进项目规范化管理，主要是从两个方面入手：一是在新学年开学之前，编订完成并推广执行《湖南弘慧教育发展基金会公益项目管理手册》，该手册将整合多年来项目管理工作中要点和执行规范，成为弘慧项目工作的指南；二是进一步优化信息系统，将项目管理的全流程都实现到信息管理系统中，将包括立项到评估的流程用软件系统的控制，减少海量信息处理中的人为错漏。

### （三）加强项目管理的工作执行力量

作为执行类基金会，2014 年中靠自身运行的常设项目预计将接近 60 个，而且活动、培训类项目增长很快，这对项目组织和管理的力量要求非常高，但是基金会的性质不允许不断增加全职工作人员，为解决这一矛盾，秘书处将从三个方面下功夫克服困难：一是调动项目学校和老师的力量，为此，项目部已经出台了项目老师激励和管理办法，在本次项目老师研讨会进行讨论修订，已经从 1 月份开始实施项目老师月访机制，将会与项目老师有更为紧密的跟踪，也请各个项目学校的校长多多支持老师的工作；二是合理调动行动大使的力量，实现捐赠机构和项目点的无缝对接。目前我们已经确定了十几位行动大使，他们作用的发挥很大程度上也取决于各个捐赠机构负责人的支持力度。现在弘慧行动大使管理办法已经出台，希望得到大家的支持！三是发展项目管理中的兼职力量和志愿者力量。目前已经制定项目管理兼职岗位说明书与招聘计划接下来将做一些实质性的尝试。

弘慧正在进入关键的第二个五年计划，我们秘书处的工作人员对弘慧的 2014 年充满信心，这个信心来自于项目学校和老师的大力配合与奉献，也来自于行动大使的理解和捐赠人们的身体力行，更来自于务实和充满教育公益理想的理事团队。谢谢大家！

## 关于设立湖南省蓝山县第二中学国泰元鑫弘慧奖学金项目以及 湖南省蓝山县民族中学国泰元鑫弘慧奖学金项目的议案

(理事 李琦 2014 年 4 月)

各位理事、各位关心和支持弘慧的朋友们：

蓝山县位于湖南省南部边陲，是湘西南通往广东沿海地区的重要门户。全县总面积 1810.14 平方公里。现属永州市管辖，总人口 35.11 万，辖 6 个镇、3 个乡、6 个民族乡。2012 年，蓝山县生产总值约 20 亿元，人均 GDP 约 8000 元。2013 年 9 月份，弘慧教育发展基金会“一对一助学金项目”首次在蓝山县资助了 6 名贫困优秀学生。本次我提请理事会批准在蓝山设立奖学金项目是我基金会的首次尝试，对于在蓝山立项的必要性，我分析认为：

蓝山县经济发展相对落后，绝对贫困的家庭比湘西部分县区来说要少，而从该县教育局提供的数据来看，学生的平均辍学率达 3%，非常高，但辍学的主要原因不是因为贫困，基本上是主动辍学。一方面优质生源流失严重，主要是被郴州和永州等地区好的学校以优厚的条件吸引优秀学生就读；另一方面在校就读的学生中，因病致贫、单亲家庭、父母一去不返的情况相比较湘西地区更多。蓝山距离广东近，大部分劳动力都选择外出打工，年轻的父母缺乏责任意识，将小孩交给爷爷奶奶抚养，并且不管不顾的现象比较常见。非婚生子和超生情况严重。因此，在蓝山设立弘慧奖学金公益项目：

一、拓展了弘慧教育基金会公益行动的范围：在蓝山，弘慧的意义更重要的不是扶持贫困学生，帮助贫困家庭的孩子，而在于带去更多的正能量，为蓝山教育注入新风气，通过弘慧教育基金会的各种活动，让这个并不十分贫困但是经历社会转型影响非常典型的地区的孩子有更多抵御社会不正之风的力量。

二、相比较家庭完整的贫困学生，这里的单亲、遗弃儿童更多，有很多成绩优秀，但，人格并不完整，弘慧在心理层面的帮扶优势在此能起到更大的作用，更具有社会意义。

三、蓝山本地有一批爱心人士在行动，弘慧进入以后将聚集和放大这些人的

力量，则弘慧的影响和最后的带动效果值得期待；

2013年7月，秘书处派人对蓝山县二中和民族中学进行了调研，了解到蓝山县第二中学是湖南省永州市蓝山县唯一一所省级示范性普通高级中学。创建于1946年，1953年改私立为公办，并更名为“蓝山县第二中学”。1978年被列为永州市重点中学，2003年升为省重点中学，2004年被授予湖南省示范性普通高级中学。目前有学生3000余人，每年二本上线率在30%以上。蓝山民族中学是农村义务教育初中校，同时该县的五个少数民族乡的初中全部并入县该民族中学，因此，少数民族学生比例很大，现在学校共有教学班27个，教职工114名，在校学生2000余人，其中少数民族学生400余人，少数民族地区学生700余人。该中学是蓝山县最好的初级中学，高中升学率非常高，优秀率全县前200名中，该校能占到150人。

以上两所学校在蓝山县非常具有代表性。在立项调研和立项提前准备的阶段，上海国泰元鑫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获悉了该项目的基本情况，有意定向捐赠蓝山二中和民族中学的弘慧奖学金项目。国泰元鑫是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于2013年设立的全资子公司，而国泰基金是一家有实力和社会责任感的基金管理公司，成立15年来始终秉承“以最大的专业性和勤勉为投资人实现长期稳定地财富增值”的经营宗旨，赢得了包括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在内的数百万投资人的信任。在为投资者创造物质财富的同时也不忘承担起作为企业公民的社会责任通过“红蜡烛助教计划”开展支学助教活动积极践行“和谐社会”的价值观为社会精神财富的创造贡献力量。国泰元鑫公司与弘慧教育基金会合作开展公益活动，是值得信任和期待的。

因此，我提请理事会批准设立“湖南省蓝山县第二中学国泰元鑫弘慧奖学金”以及“湖南省蓝山县民族中学国泰元鑫弘慧奖学金”两个由国泰元鑫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定向捐赠的常设公益项目，并拟订了，《湖南省蓝山县第二中学国泰元鑫弘慧奖学金项目实施细则(审议案)》以及《湖南省蓝山县民族中学国泰元鑫弘慧奖学金项目实施细则(审议案)》，请各位理事审议。

## 湖南省蓝山县第二中学国泰元鑫弘慧奖学金项目实施细则 (审议案)

一、项目名称：湖南省蓝山县第二中学国泰元鑫弘慧奖学金

二、项目宗旨：本项目由国泰元鑫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捐资定向设立,主要面向蓝山县第二中学家境贫寒、学业成绩优异、品德优秀的高中学生进行奖励和资助，帮助他们完成学业，实现夙愿。

三、评审及管理办法：

(一) 奖学金名额及分配：该项目每年奖励不超过 10 名学生，其中高一 3 名、高二 3 名、高三 4 名。

(二) 蓝山二中成立由校领导、项目老师、年级组长组成的弘慧奖学金评审工作小组，负责奖学金的管理和具体的评审，所有评审资料一式二份，一份由蓝山二中保存，一份由基金会秘书处保存。

(三) 申请的基本条件

1. 思想品德端正，诚实朴素，有上进心，有修养；

2. 家庭困难，父母及家庭无固定经济收入，且家庭人均年收入低于本县人均年收入；

3. 学习成绩优异：高一学生的成绩要求为新生录取成绩的前 100 名以内；高二及高三学生的成绩要求为上学年成绩(两次期末考试平均成绩) 在全年级文理科排名前 50 名以内。

(四) 评选时间及原则：每年 8 月上旬完成评审，由于各年级情况不同，按照以下原则分开评审：

1. 高一学生属于初次获奖，采用 2:1 差额评选的方式由基金会会商相关捐赠人共同审定，即学校推荐 6 位获奖候选人，基金会从中选取 3 位最终获奖者；

2. 高一年级获得过弘慧奖学金的 3 位学生进入高二以后，在同等条件下具有优先获奖资格；

3. 高二年级获得过弘慧奖学金的 3 位学生进入高三以后，在同等条件下具有

优先获奖资格。新增的 1 个奖学金名额由评审小组采用等额评定的方式推荐，并由基金会和捐赠人代表最终审核确定。

(五) 评审程序：

1. 学生书面申请提交项目老师。(需要填写相应的申请及申报表)；
2. 奖学金评审工作小组依据评审要求审核评选获奖名单；
3. 基金会秘书处审查受奖励名单后报基金会理事长审批并通报全体理事和监事；
4. 评审结束以后，基金会秘书处需要将所有获奖学生的情况在校内进行张榜公示，并以书面的形式通知家长，有条件的安排走访家长。

(六) 奖学金的发放：每位学生每学年获得 3000 元的资助，由项目老师分 10 次(2、8 月不发) 发放给获奖学生，每次发 300 元。奖学金的每次发放都需要获奖学生亲自签名确认。基金会秘书处每学年将分 2 次将应该发放的奖学金拨付给奖学金评定工作小组指定的专用个人账号，基金会秘书处可以不定期对该专用账号进行检查，并对获奖学生进行抽查，每学年末需要对专用账号的规范使用情况进行审查和总结。

(七) 奖励对象如果有违法、严重违纪、重要不良行为(包括严重不正当使用奖学金)，或学习成绩明显退步的(秋季学期的期末考试成绩退出年级前 100 名)，则奖学金评定工作小组和基金会秘书处商定之后报理事长确认可以取消该学生的受奖励资格。

(八) 蓝山二中承诺对获得弘慧奖学金的学生减免由学校收取的学费和杂费。

(九) 获得本项目奖励的同学考上大学之后可以根据条件继续申请弘慧教育基金会的“弘慧学子学业及职业发展基金”。

(十) 实施本项目的资金都从弘慧国泰元鑫慈善基金中支出。

**四、本细则经湖南弘慧教育发展基金会第二届理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后续修改及解释权归理事会所有。**

湖南弘慧教育发展基金会

2014 年 4 月

## 湖南省蓝山县民族中学国泰元鑫弘慧奖学金项目实施细则 (审议案)

一、项目名称：湖南省蓝山县民族中学国泰元鑫弘慧奖学金项目

二、项目宗旨：本项目由国泰元鑫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捐资定向设立，主要面向蓝山县民族中学家境贫寒、学业成绩优异、品德优秀的学生进行资助，并帮助他们完成后续的学业、健康成长、实现夙愿。

三、评审及管理辦法：

(一) 该项目在初中阶段每年奖励不超过 9 名学生，其中初一 2 名、初二 3 名、初三 4 名，初中阶段获得奖励的学生，如果考入蓝山二中，则参照“弘慧一对一助学金”项目模式，由本项目继续奖励。

(二) 蓝山民族中学成立由校领导、项目管理老师、年级组长组成的弘慧奖学金评审工作小组，负责奖学金的管理和具体的评审，所有评审资料一式二份，一份由蓝山民族中学保存，一份由基金会秘书处保存。

(三) 申请的基本条件

1. 初中阶段就读于蓝山民族中学的学生，思想品德端正，诚实朴素，有上进心，有修养；

2. 家庭困难，父母及家庭无固定经济收入，且家庭人均年收入低于本县人均年收入；

3. 学习成绩优异：初中阶段，要求每学年期末成绩排名在年级前 30 名以内。高中阶段能考入蓝山二中。

(四) 评选时间及原则：每年 8 月上旬完成评审，并遵循以下申请和评选原则：

1. 本项奖学金每年评选一次；

2. 曾经获得过本项奖学金的学生进入下一个年级以后继续申请本项奖学金，在同等条件下具有优先获奖资格；

3. 初中阶段获得过本项奖学金的学生，如考入了蓝山二中，且未获得弘慧教育基金会在蓝山二中设立的其他奖学金和助学金，则可申请继续获得本奖学金。

(五) 评审程序:

- 1.学生书面申请提交项目负责老师。(需要填写相应的申请及申报表) ;
- 2.奖学金评审工作小组依据评审要求审核评选获奖名单;
- 3.基金会秘书处审查受奖励名单后报基金会理事长审批并通报全体理事和监事;
- 4.评审结束以后,基金会秘书处需要将所有获奖学生的情况在校内进行张榜公示,并以书面的形式通知家长,有条件的安排走访家长。

(六) 奖学金的发放:

- 1.初中阶段:每位学生每学年获得 1500 元的资助,由项目管理老师按第一个月 600 元,以后每月 100 元(合计每学年为 10 个月)发放给获奖学生;
- 2.高中阶段:每位学生每学年获得 3000 元的资助,由项目负责老师分 8 次(1、2、7、8 月不发)发放给获奖学生,第一次发 900 元,其他 7 次 300 元。;
- 3.奖学金的每次发放都需要获奖学生亲自签名确认。基金会秘书处将应该发放的奖学金拨付给奖学金评定工作小组指定的专用个人账号,基金会秘书处可以不定期对该专用账号进行检查,并对获奖学生进行抽查,每学年末需要对专用账号的规范使用情况进行审查和总结;
- 4.奖励对象如果有违法、严重违纪、重要不良行为(包括严重不正当使用奖学金),或学习成绩明显退步的(初中阶段秋季学期的期末考试成绩退出年级前 50 名),则奖学金评定工作小组和基金会秘书处商定之后报理事长确认可以取消该学生的受奖励资格;
- 5.蓝山民族中学承诺对获得奖学金的学生减免由学校收取的学费和杂费,并配套给予国家贫困生助学金。

(七) 获得本奖学金的同学考上大学之后可以根据条件继续申请弘慧教育基金会的“弘慧学子学业及职业发展基金”。

(八) 实施本项目的资金都从弘慧国泰元鑫慈善基金中支出。

**四、本细则经湖南弘慧教育发展基金会第二届理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后续修改及解释权归理事会所有。**

湖南弘慧教育发展基金会

2014 年 4 月

## 关于设立湖南省沅陵县北溶乡九校弘慧奖学金项目的议案

(理事 李琦 2014 年 4 月)

各位理事、各位关心和支持弘慧的朋友们：

湖南弘慧教育发展基金会自 2001 年开始在沅陵县设立助学项目，目前正在沅陵县设立了包括二酉乡九校盛华奖学金及沅陵一中润言赢帆奖学金等在内的 13 个针对初高中学生的奖助学项目。我基金会在沅陵的公益助学已经形成了体系，但是，沅陵是国家级贫困县，还有非常多的山区学校需要帮助。而且，为了充实和不断完善弘慧的公益项目体系，有必要进一步拓展在沅陵乡村中学的奖助学金项目。2014 年 3 月，基金会秘书处考察了包括北溶乡九校在内的多个乡村中学，认为，在北溶乡九校设立弘慧奖学金项目更为迫切。

沅陵县北溶乡是沅陵县五强溪水库最大的库区淹没区，老百姓的土地大部分被淹没，缺田少地，库区多数民居已经移居，留守居民以捕鱼为生，经济困难。但学生学习风气好，当地百姓重视教育。北溶乡九校具有 100 年的历史。现学校占地 2500 平方米，是沅陵县第一所九年制学校。学校共有 10 教学班级，共计学生 357 人，教师 54 人，退休教师 37 名。学校毕业班每年升入沅陵一中学生在 3-8 人之间，考取率为 10%-28%。该校较为困难的学生在 30% 以上。初步估计其中困难程度缴纳入学读书费用和生活费比较吃力的学生在 30 人以上。

因此，我提请理事会批准设立“湖南省沅陵县北溶乡九校弘慧奖学金”常设公益项目，并拟订了，《湖南省沅陵县北溶乡九校弘慧奖学金项目实施细则(审议案)》，请各位理事审议。

## 湖南省沅陵县北溶乡九校弘慧奖学金项目实施细则（审议案）

一、项目名称：湖南省沅陵县北溶乡九校弘慧奖学金

二、项目宗旨：本项目主要面向沅陵县北溶乡九校家境贫寒、学业成绩优异、品德优秀的学生进行资助，并帮助他们完成后续的学业，实现夙愿。

三、评审及管理办法：

（一）该项目在初中阶段每年奖励不超过 9 名学生，其中初一 2 名、初二 3 名、初三 4 名，初中阶段获得奖励的学生，如果考入沅陵县第一中学，则参照“弘慧一对一助学金”的管理模式由本项目继续奖励；

（二）北溶乡九校成立由校领导、项目负责老师、年级组长组成的弘慧奖学金评审工作小组，负责奖学金的管理和具体的评审，所有评审资料一式二份，一份由北溶乡九校保存，一份由基金会秘书处保存。

（三）申请的基本条件

1.初中阶段就读于北溶乡九校的学生，思想品德端正，诚实朴素，有上进心，有修养；

2.家庭困难，父母及家庭无固定经济收入，且家庭人均年收入低于本县人均年收入；

3.学习成绩优异：初中阶段，要求每学年期末成绩排名在年级前 10 名以内。高中阶段能考入沅陵一中。

（四）评选时间及原则：每年 8 月上旬完成评审，并遵循以下申请和评选原则：

1.本项奖学金每年评选一次；

2.曾经获得过本项奖学金的学生进入下一个年级以后继续申请本项奖学金，在同等条件下具有优先获奖资格。

3.初中阶段获得过本项奖学金的学生，如考入了沅陵一中，且未获得弘慧教育基金会在沅陵一中设立的其他奖学金和助学金，则可申请继续获得北溶乡九校弘慧奖学金。

（五）评审程序：

- 1.学生书面申请提交项目负责人。(需要填写相应的申请及申报表)；
- 2.奖学金评审工作小组依据评审要求审核评选获奖名单；
- 3.基金会秘书处审查受奖励名单后报基金会理事长审批并通报全体理事和监事；
- 4.评审结束以后，基金会秘书处需要将所有获奖学生的情况在校内进行张榜公示，并以书面的形式通知家长，有条件的安排走访家长。

(六) 奖学金的发放：

- 1.初中阶段：每位学生每学年获得 1500 元的资助，由项目负责人按第一个月 600 元，以后每月 100 元（合计每学年为 10 个月）的规则发放给获奖学生；
- 2.高中阶段：每位学生每学年获得 3000 元的资助，由项目负责人按每月 300 元（合计每学年为 10 个月）的规则发放给获奖学生；
- 3.奖学金的每次发放都需要获奖学生亲自签名确认。
- 4.奖励对象如果有违法、严重违纪、重要不良行为(包括严重不正当使用奖学金)，或学习成绩明显退步的(初中阶段秋季学期的期末考试成绩退出年级前 20 名)，则奖学金评定工作小组和基金会秘书处商定之后报理事长确认可以取消该学生的受奖励资格。
- 5.北溶乡九校承诺对获得弘慧奖学金的学生减免由学校收取的学费和杂费。

(七) 获得北溶乡九校弘慧奖学金的同学如考入大学将纳入弘慧教育基金会“弘慧学子学业及职业发展基金”的资助和管理。

**四、本细则经湖南弘慧教育发展基金会第二届理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后续修改及解释权归理事会所有。**

湖南弘慧教育发展基金会

2014 年 4 月

## 关于设立通道县第一中学金菱弘慧奖学金项目的议案

(理事 李琦 2014 年 4 月)

各位理事、各位关心和支持弘慧的朋友们：

湖南省通道县是一个少数民族（侗族）自治县，地处广西、贵州和湖南三省交界的大山区，教育落后长期制约着当地的经济的发展，这里有许多需要我们帮助的孩子，他们随时都可能因为家庭经济困难或者思想观念的落后而面临着失学。湖南弘慧教育发展基金会自 2009 年开始在通道县设立公益助学项目，累计已经资助了超过 80 人次，已经有 25 名受助侗族学生考入了大学。

通道一中初中始建于 1944 年，初中部一直延至 2008 年，由于要申报市级示范性高中而停止招收初中生，2010 年由于通道县职业技术总校校舍搬迁，其初中部师生划归通道一中管理，2011 年经县委县教育局同意，恢复面向全县招收初中生，目前该校初中部共有 20 个班，在校学生 1184 人：其中女生 623 人、男生 561 人，寄宿生 551 人：女生 226 人、男生 325 人，少数民族 1062 人：女生 500 人、男生 562 人。

通道一中初中部面向全县二十一个乡镇招收优质生源，其中按片招生黄土中心小学和县一完小毕业全部划归该校，其余乡镇按成绩前两名直升该校，县属二完、三完按学生成绩前 50 名并自愿报考而择优录取。在这些学生当中 70% 是农村孩子，贫困生数占到总人数的 43.3%，而留守儿童将近占到总人数的 51.4%，就这一情况，该校新一届领导班子视近几年高考情况，着手抓九年教学规划，首先从教师配备上入手，从高中抽调骨干教师到初中任教，以点带面，将初中教学尽早过渡到高中。

2013 年 10 月，弘慧教育基金会理事王飞、李琦和爱心人士李深文一同走访了通道一中初中部，对前期了解的一些情况进行进一步核实与挖掘，同时正式与一中校方领导接触，达成了公益助学立项的意向。通道一中初中部是通道县教育质量最好的初中，集中了全县的优秀学生，在通道县具有较强的代表性，优秀而贫困的学生也比较多。

与此同时，李骥、李谢金菱夫妇获悉并深入了解了该项目的具体情况，并有

意向定向捐赠支持该项目的长期运作，李骥、李谢金菱夫妇 2012 年曾经走访过通道的弘慧项目学校，对于弘慧教育基金会的了解较深，对于弘慧理念的认同度比较高，与之合作值得信任和期待。因此，我提请理事会批准设立“通道县第一中学金菱弘慧奖学金”限定性常设公益项目，并拟订了，《通道县第一中学金菱弘慧奖学金项目实施细则(审议案)》，请各位理事审议。

## 湖南省通道县第一中学弘慧金菱奖学金项目实施细则（审议案）

**一、项目名称：**湖南省通道县第一中学金菱弘慧奖学金

**二、项目宗旨：**本项目由李骥、李谢金菱夫妇捐资设立，主要面向通道县第一中学初中部家境贫寒、学业成绩优异、品德优秀的学生进行资助，并帮助他们完成后续的学业、健康成长、实现夙愿。

**三、评审及管理办法：**

(一) 该项目在初中阶段每年奖励不超过 9 名学生，其中初一 2 名、初二 3 名、初三 4 名，初中阶段获得奖励的学生，如果考入通道一中，则参照“弘慧一对一助学金”项目模式，由本项目继续奖励；

(二) 通道一中初中部成立由校领导、项目负责老师、年级组长组成的弘慧奖学金评审工作小组，负责奖学金的管理和具体的评审，所有评审资料一式二份，一份由通道一中初中部保存，一份由基金会秘书处保存。

(三) 申请的基本条件

1.初中阶段就读于通道一中初中部的学生，思想品德端正，诚实朴素，有上进心，有修养；

2.家庭困难，父母及家庭无固定经济收入，且家庭人均年收入低于本县人均年收入；

3.学习成绩优异：初中阶段，要求每学年期末成绩排名在年级前 50 名以内，高中阶段能考入通道一中；

4.农村困难家庭生源优先考虑；

(四) 评选时间及原则：每年 8 月上旬完成评审，并遵循以下申请和评选原则：

1. 本项奖学金每年评选一次；
2. 曾经获得过本项奖学金的学生进入下一个年级以后继续申请本项奖学金，在同等条件下具有优先获奖资格。
3. 初中阶段获得过本项奖学金的学生，如考入了通道一中，且未获得弘慧教育基金会在通道一中设立的其他奖学金和助学金，则可申请继续获得本奖学金。

(五) 评审程序：

1. 学生书面申请提交项目负责老师。(需要填写相应的申请及申报表)；
2. 奖学金评审工作小组依据评审要求审核评选获奖名单；
3. 基金会秘书处审查受奖励名单后报基金会理事长审批并通报全体理事和监事；
4. 评审结束以后，基金会秘书处需要将所有获奖学生的情况在校内进行张榜公示，并以书面的形式通知家长，有条件的安排走访家长。

(六) 奖学金的发放：

1. 初中阶段：每位学生每学年获得 1500 元的资助，由项目负责老师按第一个月 600 元，以后每月 100 元（合计每学年为 10 个月）发放给获奖学生；
2. 高中阶段：每位学生每学年获得 3000 元的资助，由项目负责老师按每月 300 元（合计每学年为 10 个月）发放给获奖学生；
3. 奖学金的每次发放都需要获奖学生亲自签名确认。基金会秘书处将应该发放的奖学金拨付给奖学金评定工作小组指定的专用个人账号，基金会秘书处可以不定期对该专用账号进行检查，并对获奖学生进行抽查，每学年末需要对专用账号的规范使用情况进行审查和总结。
4. 奖励对象如果有违法、严重违纪、重要不良行为(包括严重不正当使用奖学金)，或学习成绩明显退步的(初中阶段秋季学期的期末考试成绩退出年级前 20 名)，则奖学金评定工作小组和基金会秘书处商定之后报理事长确认可以取消该学生的受奖励资格。
5. 通道一中承诺对获得奖学金的学生减免由学校收取的学费和杂费，并配套给予国家贫困生助学金。

(七) 获得本奖学金的同学如考入大学,将纳入弘慧教育基金会“弘慧学子学

业及职业发展基金”的资助和管理。

(八) 为本项目运行和实施直接发生的费用计入本项目的运行费用，本项目的运行费用不得超过当年本项目总支出的 10%。

(九) 本项目为常设限定性支出项目，所有捐赠的资金都用于本项目的运作，同时在基金会的财务管理中将进行独立核算。

**四、本细则经湖南弘慧教育发展基金会第二届理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后续修改及解释权归理事会所有。**

湖南弘慧教育发展基金会

2014 年 4 月

## 关于修改弘慧一对一助学金项目实施细则的议案

(理事 李琦 2014 年 4 月)

各位理事、各位关心和支持弘慧的朋友们：

弘慧一对一助学金项目是弘慧教育基金会的传统项目，实施多年，项目细则也随着形势的变化做出过一次修改。该项目在 2013 年秋季学期开始资助的人数已经超过 150 人，是弘慧教育基金会规模最大的常设项目。为了实现该项目更科学规范的管理，我再次提请理事会对该项目的实施细则做出修改，以适应现实情况的需要。现拟订《弘慧一对一助学金项目实施细则(修订案)》，请各位理事审议批准。

### 弘慧一对一助学金项目实施细则（修订案）

#### 一、项目名称：弘慧一对一助学金

二、项目宗旨：本项目立足于弘慧教育基金会执行力量所能企及的贫困山区县域，旨在帮助弘慧教育基金会公益立项的学校或周边学校中，家庭特别困难，且又无法满足弘慧奖学金条件的学子，通过弘慧教育基金会的平台为这样的学子家庭寻找愿意一对一帮扶的家庭或个人，长期结对陪伴成长，使得这些学生获得公平受教育的机会，特别是获得精神上的鼓励、思想上的引导，从而获得健康、快乐成长成才的人生。

#### 三、受助对象来源

- 1.以家庭为考察对象，以家庭中的小学至高中阶段求学的孩子为受助对象；
- 2.原则上只在弘慧教育基金会执行力量所能覆盖的县域和学校寻找该项目的受助对象家庭；
- 3.学校、老师、街道、村委会或者本地有公信力人士的推荐；

4.弘慧秘书处或弘慧教育基金会志愿者的推荐；

5.原弘慧奖学金获得者中非个人主观原因无法继续获得该奖学金的，可以转为本项目的受助对象。

#### **四、受助对象家庭的基本条件**

（一）受助对象家庭在弘慧教育基金会项目县域范围内，至少有一名孩子处于小学至高中的学习期间；

（二）村委或街道公认受助对象家庭贫困，基本没有正常的收入来源，无力承担孩子的教育支出；

（三）受助对象家长非常重视教育，非常支持孩子读书；

（四）受助对象本人积极健康，孝顺长辈，尊重师长，朴实善良；热爱学习，有至少完成高中教育的信心和决心，并非常期望考入大学。

#### **五、受助对象家庭评审程序**

（一）弘慧教育基金会秘书处组织成立“弘慧一对一助学金管理工作小组”，工作小组由一名理事牵头，秘书处工作人员、县域项目老师联络人、捐赠人、行动大使和核心志愿者代表组成。

（二）各县域项目老师联络人每年7月份之前，在项目老师和志愿者的协助下，对本县域要纳入本项目帮扶的对象家庭进行初步摸底调查，并指导受助对象家庭填写申请表材料，签署接受一对一家庭助学资助承诺书，通过弘慧信息管理系统提交到秘书处；

（三）秘书处组织本项目管理工作小组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核核实，并安排志愿者对首次入选的受助对象家庭进行实地调查复核；

（四）本项目管理工作小组在每年8月份之前确定一对一受助对象家庭名单。

#### **六、一对一助学家庭配对**

（一）本项目采用持续长期配对资助的原则进行结对帮扶，但是采用每年申请审核制度，即每一位受助对象家庭在受助期间每年都必须提交一次申请，接受一次资料审核；捐赠人也需要每年确认一次是否继续进行下一学年度的捐赠和资助。每年8月份由本项目管理工作小组负责完成上一学年度已有配对家庭的确认工作；

（二）新增受助对象家庭及确认不持续受助家庭资料，进入新学年度弘慧一

对一助学金配对对象资料库，由本项目管理小组负责对外公布资料库中的对象资料，寻找合适的配对资助家庭或个人；

(三) 捐赠人在确认资助某个对象以后，五个工作日内由本项目管理小组的工作人员跟踪服务完成捐赠，如在规定时间内未进行实际捐赠，视为放弃，对象资料将重新入库备选；

(四) 全部一对一对象配对完成后，配对情况将公布在弘慧教育基金会官方网站，捐赠人可以要求匿名公布。

### 七、项目资助的标准

1. 本项目将每月补贴 100 元（小学）、150 元（初中）和 300 元（高中）的生活费，由基金会秘书处通过项目老师直接按月发放给学生，每年按照 10 个月计算；

2. 被资助家庭的学生如果考上了本科以上的院校，可以申请弘慧教育基金会“弘慧大学生学业扶助计划”项目的继续资助。

### 八、捐赠人服务

1. 本项目捐赠人在完成捐赠后的十五个工作日内都将收到一份可以直接打印的电子捐赠证书，一个弘慧信息系统的账户和密码（用于随时查看资助对象的情况），受助对象本人及家庭的详细通讯方式；

2. 可以要求弘慧教育基金会寄送捐赠收据到固定地址；

3. 每学期可以收到资助对象一份有班主任签名的学期总结以及成绩单；

4. 每学年可以收到资助对象一张生活照片和一封信；

5. 可以要求弘慧教育基金会安排到资助对象家庭进行家访，家访费用自行承担；

6. 可以要求和资助对象及家长进行电话沟通，由基金会负责安排；

九、本细则经基金会第一届理事会第五次会议及第二届第二次会议修改审议通过，修改及解释权归理事会。

湖南弘慧教育发展基金会

2014 年 4 月

## 关于修改湖南省通道县第一中学中信弘慧奖学金项目实施细则 的议案

(理事 李琦 2014 年 4 月)

各位理事、各位关心和支持弘慧的朋友们：

湖南省通道县第一中学中信弘慧奖学金项目设立 4 年以来，支持和帮助了许许多多通道少数民族家庭的孩子，对于弘慧教育基金会来说，其影响深远，意义重大。该项目原由中信证券企业发展融资部的员集体定向捐赠，但是，目前中信证券的这个部门由于内部机构调整而撤并，因此，该项目的资金来源受到一定的影响，但任然足够支持项目的继续运行。同时，考虑到弘慧教育基金会在对于大学生的学业扶助思路在做重新定位和调整，该项目对于大学生的学业资助原则也应该要随之调整，建议该项目今后不再直接资助和奖励大学阶段的学生，统一改为由弘慧教育基金会大学生学业扶助计划项目进行帮扶。

因此，我提请理事会修改湖南省通道县第一中学中信弘慧奖学金实施细则，并拟订了《湖南省通道县第一中学中信弘慧奖学金项目实施细则(修订案)》，请各位理事审议批准。

### 湖南省通道县第一中学中信弘慧奖学金项目实施细则 (修订案)

一、项目名称：湖南省通道县第一中学中信弘慧奖学金

二、项目宗旨：面向通道第一中学高中部家境贫寒、学业成绩优异、品德优秀的学生进行资助，帮助他们完成学业，实现夙愿。

三、评审及管理办法

(一) 奖学金名额及分配：该项目每年奖励不超过 15 名学生，其中高一 4 名、高二 5 名、高三 6 名。

(二) 通道一中成立由校领导、项目负责老师、年级组长组成的弘慧奖学金评审工作小组，负责奖学金的管理和具体的评审，所有评审资料一式二份，一份由通道一中保存，一份由基金会秘书处保存。

(三) 申请的基本条件

- 1.思想品德端正，诚实朴素，有上进心，有修养；
- 2.家庭困难，父母及家庭无固定经济收入，且家庭人均年收入低于本县人均年收入；
- 3.学习成绩优异，上学年期末考试的成绩在全年级文科前 20 名和理科前 30 名，高一学生的成绩为初中升高中全县前 30 名。

(四) 评选时间及原则：每年八月份评审一次，由于各年级情况不同，按照以下原则分开评审：每年 8 月份评定一次，上一年度获奖学生为优先评选对象；新增的对象采用学校家访调查情况并提出推荐意见，秘书处审定的方式确定；

(五) 评审程序：

- 1.学生书面申请提交项目负责老师。(每年都需要填写申请表)；
- 2.奖学金评审工作小组依据评审要求审核评选获奖名单；
- 3.基金会秘书处审查受奖励名单（是否符合条件）后报基金会理事长审批并通报全体理事和监事；
- 4.评审结束以后，基金会秘书处需要将所有获奖学生的情况在校内进行张榜公示，并以书面的形式通知家长，秘书处逐步安排家访核实。

(六) 奖学金的发放：每位学生每学年获得 4000 元的资助，由评审小组分 8 次(1、2、7、8 月不发) 发放给获奖学生，第一次发 1200 元，其他 7 次 400 元。奖学金的每次发放都需要获奖学生亲自签名确认。基金会秘书处可以不定期对该专用账号进行检查，并对获奖学生进行抽查，每学年末需要对专用账号的规范使用情况进行审查和总结。

(七) 奖励对象如果有违法、严重违纪、重要不良行为（包括严重不正当使用奖学金），或学习成绩明显退步的（秋季学期的期末考试成绩退出年级前 50 名），则奖学金评定工作小组和基金会秘书处商定之后报理事长确认可以取消该学生的奖励资格。

(八) 通道县第一中学承诺对获得弘慧奖学金的学生部分减免由学校收取的学费和杂费。

(九) 获得该项奖学金的学生，在考入大学以后，可以申请弘慧教育基金会为大学生求学阶段设立的相关学业扶助项目。

(十) 本项目为常设限定性支出项目，所有捐赠的资金都用于本项目的运作，同时在基金会的财务管理中将进行独立核算，另外本项目每年年末的结余资金将按照比例分享基金会下一年度的投资收益。

四、本细则经湖南弘慧教育发展基金会第一届理事会第七次理事会审议通过，第十次会议修改审议通过，第二届第二次理事会在再次修改审议通过，后续修改及解释权归理事会所有。

湖南弘慧教育发展基金会

2014年4月

## 关于设立弘慧项目老师培训关怀计划项目的议案

(理事 李琦 2014 年 4 月)

各位理事、各位关心和支持弘慧的朋友们：

“弘慧项目老师”是弘慧教育基金会与项目学校沟通合作的主要纽带，也是弘慧教育基金会项目管理体系的重要执行力量，是隶属于弘慧基金会秘书处执行力的一部分。为了进一步建设好项目老师队伍，加强对项目老师的关怀和重视，提高项目老师的能力和热情，现提请理事会专门设立“弘慧项目老师培训关怀计划”项目，并拟订了《弘慧项目老师培训关怀计划项目实施细则(审议案)》，请各位理事审议批准。

### 弘慧项目老师培训关怀计划项目实施细则（审议案）

一、项目名称：弘慧项目老师培训关怀计划

二、项目宗旨：弘慧项目老师是弘慧教育基金会项目管理体系的重要执行力量，本项目旨在通过安排对项目老师的各种培训提高项目老师的工作技能和职业素养，通过一系列关怀和鼓励措施激发项目老师及项目学校对于弘慧公益工作保持长期热情，为弘慧公益项目执行奠定良好的基础。

三、项目实施对象：弘慧教育基金会登记在册的项目老师

四、管理细则：

（一）项目执行责任：弘慧教育基金会秘书处项目部

（二）项目财务管理：本项目属于弘慧运营体系建设的一部分，所有费用从“弘慧运营体系建设基金”中支出，按照年度统计项目费用，按照弘慧教育基金会的财务管理规定进行日常财务管理；

（三）项目实施安排：

1.弘慧业务培训：由秘书处组织对项目老师进行业务培训，每位项目老师每

年至少要参加一次业务培训，秘书处需要对每次培训进行记录；

2.教师职业培训：弘慧将与教育公益行业的各类组织合作开展各种教师职业培训，优先项目老师参加培训；

3.弘慧梦想银行：收集项目老师及项目学校的各种梦想，项目老师为弘慧教育基金会的工作业绩和表现将按照优劣好坏的程度以积分的形式记录在弘慧梦想银行中（积分规则参照项目老师管理办法），积分到一定程度，则弘慧教育基金会将帮助项目老师个人或者项目学校实现不同难易程度的梦想。从而达到重视关怀项目老师的目的。

**五、本细则经基金会第二届理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修改及解释权归理事会所有。**

湖南弘慧教育发展基金会

2014年4月

## 关于设立中南大学湘雅医学院公共卫生学院三诺弘慧奖学金项目 目的议案

(理事 李琦 2014 年 4 月)

各位理事、各位关心和支持弘慧的朋友们：

中南大学湘雅医学院公共卫生学院三诺弘慧奖学金设立于 2012 年，是由李少波理事发起的专设项目，该项目由三诺生物传感股份有限公司捐资，以培养优秀的营养与食品卫生专业人才为目的，以中南大学湘雅医学院公共卫生学院在读研究生为奖励对象，以奖学金的形式鼓励他们脚踏实地认真学习和研究，在专业领域内取得优异成绩。该专设项目实施两年以来，取得了一定的效果，对于该专业领域的学生和老师起到了很好的激励作用。但是，专设项目的期限限制，制约了该项目的获奖学生与弘慧教育基金会的长期互动，不利于项目的发展，为进一步扩大该项目的影响力和作用，我提请理事会，设立中南大学湘雅医学院三诺弘慧奖学金常设项目，并拟订了《中南大学湘雅医学院公共卫生学院三诺弘慧奖学金项目实施细则(审议案)》，请各位理事审议批准。

### 中南大学三诺弘慧奖学金项目实施细则 (审议案)

一、项目名称：中南大学三诺弘慧奖学金

二、项目宗旨：本项目由三诺生物传感股份有限公司捐赠 100 万人民币作为保本基金,以每年的收益作为奖金,专以中南大学湘雅医学院公共卫生学院在读研究生为奖励对象，鼓励他们脚踏实地认真学习和研究，在专业领域内取得优异成绩。

三、评审及管理辦法：

(一) 奖学金名额：该项目每年奖金总额不超过 5 万元，若本年度的学生未符合申请条件，该奖学金的人员可空缺，剩余奖学金自动归入保本基金中。

(二) 中南大学湘雅医学院公共卫生学院成立奖学金评审小组，该小组由黄忆明教授担任组长，主管学生的评定。评审小组成员由中南大学湘雅医学院公共卫生学院代表、湖南弘慧教育发展基金会代表组成。评审资料一式三份，中南大学教育基金会、公共卫生学院及弘慧基金会秘书处各保存一份。

(三) 申请的基本条件

- 1.中南大学湘雅医学院公共卫生学院统招在读研究生；
- 2.肯于学习和钻研，有端正的价值观，能刻苦勤奋学习，脚踏实地研究；
- 3.思想品德端正，诚实朴素，有上进心，有修养，孝敬父母，尊师重道；
- 4.积极参与系里的学习、工作和公益活动，被认定为优秀；
- 5.参与教研室的学习和工作，被认定为优秀的；
- 6.撰写论文的优秀程度：由论文指导老师对学生的论文进行交叉评审，主要从课题选择，课题研究工作的难易、论文撰写质量等方面进行评价；
- 7.家庭困难，自强不息的学生优先考虑；

(四) 评选时间：

- 1.中南大学湘雅医学院公共卫生学院成立奖学金评审小组全权负责获奖学生的评选工作，并委派一名组员负责项目的日常管理；中南大学教育基金会负责项目和奖学金管理工作；弘慧基金会负责项目运行监督工作。
- 2.该奖学金在每年的七月份评审上学年的获奖学生。

(五) 评审程序：

- 1.学生书面申请提交项目负责人。(需要填写相应的申请及申报表)；
- 2.奖学金评审工作小组依据评审要求评定获奖名单并公示三天；
- 3.弘慧教育基金会审核获奖名单后提交给中南大学教育基金会；
- 4.中南大学教育基金会在收到获奖名单 15 个工作日内依据名单发放奖学金；

(六) 奖学金的发放：奖学金由中南大学教育基金会根据弘慧教育基金会提供的名单统一一次性发放给学生，获奖学生需亲自签名领取。

(七) 在校学习期间，获奖对象如果有违法、严重违纪、重要不良行为（包括严重不正当使用奖学金），或学习态度和品德方面有重大问题的，则奖学金评定工作小组和基金会秘书处商定之后可以取消该学生的奖励资格，并要求学生归

还所得奖金。

(八) 获得本奖学金的学生，有义务参加弘慧教育发展基金会组织的交流活动，加入弘慧学子联谊会，并鼓励成为弘慧教育基金会的志愿者。

(九) 本项目为常设限定性支出项目，所有捐赠的资金都用于本项目的运作，同时在基金会的财务管理中将进行独立核算，如本项目一年内捐赠多年资金的，每年年末的结余资金将按照比例分享基金会下一年度的投资收益。

四、本细则经湖南弘慧教育发展基金会第二届第二次理事会审议通过，后续修改及解释权归理事会所有。

湖南弘慧教育发展基金会

2014年4月

## 关于设立弘慧学子牵手结对成长计划项目的议案

(执行理事 黄飞燕 2014 年 4 月)

各位理事、各位关心和支持弘慧的朋友们：

柴静在采访卢安克时所说“教育，是人与人之间，也是自己与自己之间发生的事，它永不停止，就像一棵树摇动另一棵树，一朵云触碰另一朵云，一个灵魂唤醒另一个灵魂，只要这样的传递和唤醒不停止，文明就在繁衍。”弘慧学子牵手结对成长计划的雏形，起源于弘慧学子联谊会在 2012 年发起的一个“一对一帮扶”活动倡议，当时，沅陵一中高一的弘慧新生小双，成绩非常优秀，但是第一次月考没有考好，心理压力很大，意欲转学到竞争并不激烈的沅陵六中，已经考入大学的沅陵弘慧学长们通过秘书处获悉此事以后，纷纷在留言希望能用自身的心路历程帮助到小双，进而成为了弘慧学子 qq 群里的一次大讨论，他们觉得小双的情况肯定不是个例，因此，自发发起倡议，每一名弘慧大学生与自己老家距离较近的一位弘慧中学生结成对子，经常交流，帮助他们学习和生活，适应新的环境，面对新的挑战。这个活动持续了两年，全权是由弘慧学子联谊会负责策划和组织，弘慧教育基金会提供指导和各种支持。为了将这一有意义有价值的活动持续开展下去，现提请理事会批准将这一活动正式设立为弘慧教育基金会有一个常设心灵关怀类项目，规范管理，规范资金收支，成为弘慧理念传承的特色项目，现拟订了《弘慧学子牵手结对成长计划项目实施细则(审议案)》，请各位理事审议批准。

### 弘慧学子牵手结对成长计划项目实施细则（审议案）

一、项目名称：弘慧学子牵手结对成长计划

二、项目宗旨：通过就读于大学及已经大学毕业的弘慧学子，有组织有秩序持续性地与自己家乡正在读小学、初中、高中的弘慧学生结成一对一、一对多的师兄弟（妹）、师姐妹（弟）组合，经常交流，帮助他们学习和生活，适应新的

环境，面对新的挑战。师兄师姐用自己的成长经历与见识陪伴帮助家乡的弟弟妹妹们成长，让他们多一份来自弘慧家庭成员的友谊和关爱，让他们少走弯路，健康快乐，同时通过传帮带的作用传承弘慧的公益理念和精神。

### 三、管理细则：

#### （一）项目执行责任与义务：

1.本项目由弘慧学子联谊会全权负责具体策划、组织、执行和总结等工作，弘慧教育基金会秘书处负责指导、监督、核定项目执行情况；

2.参加活动的大学生必须提供一张走访照片、一份走访总结。

3.弘慧教育基金会提供全部项目资金。

#### （二）项目财务管理

1.本项目总额不设限制，按照被牵手结对的弘慧中小學生人数统计，每人每年的项目活动费用原则上不超过 100 元；

2.每年 11 月之前，弘慧学子联谊会提出该项目的资金详细预算，申请项目支出；

3.次年 3 月，进行项目结算，提供项目总结报告，项目费用清单及票据作为结算依据。

#### （三）项目实施流程：

1.项目启动：每年 11 月之前，弘慧学子联谊会成立专门的项目组，负责策划和组织活动方案，秘书处项目部全程指导；

2.准备工作：发动联谊会的全部力量在 11 月-12 月进行牵手结对工作；准备活动物料、申请项目资金；

3.集中家访：1-2 月，利用寒假回老家的时间去牵手结对的学生家家访，面对面交流；

4.活动总结：起草活动报告，开展财务总结，整理活动资料，通过秘书处及理事长的审定以后，公布在网站；

5.后续跟踪：保持与结对对象的长期交流，加深友谊，结伴与弘慧共成长。

**四、本细则经基金会第二届理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修改及解释权归理事会所有。**

湖南弘慧教育发展基金会

2014 年 4 月

## 关于设立弘慧大学生回母校交流活动项目的议案

(执行理事 黄飞燕 2014 年 4 月)

各位理事、各位关心和支持弘慧的朋友们：

弘慧大学生回母校交流活动是弘慧教育基金会从 2011 年就开始组织的公益活动，主要是指在高中阶段获得过弘慧奖助学金的优秀学子考入了大学以后，利用寒假的时间，回到自己的高中母校，与弘慧学弟学妹开展座谈会，交流自己在高中阶段的学习、生活经验，介绍自己的大学生生活。期望通过这样的方式给予高中的弘慧学子以鼓励和动力，同时在学习及考试方法上也获得一些益处。经过两年的实践，这一活动受到了高中弘慧学生及学校的普遍欢迎。去年以来，随着弘慧学子联谊会的蓬勃发展，弘慧大学生们反哺母校、传承和帮助后辈的愿望越来越强烈。从 2014 年起，弘慧学子华东联谊会主动承担起了“弘慧大学生回母校交流活动”的策划和组织执行工作，使得该活动步入了良性发展的轨道。因此，提请理事会设立弘慧大学生回母校交流活动项目，进一步促进和规范这一活动的发展。现拟订了《弘慧大学生回母校交流活动项目实施细则(审议案)》，请各位理事审议批准。

### 弘慧大学生回母校交流活动项目实施细则（审议案）

**一、项目名称：**弘慧大学生回母校交流活动

**二、项目宗旨：**旨在由弘慧大学生利用寒假的时间，回到自己的高中母校，与弘慧学弟学妹们开展座谈会，交流自己在高中阶段的学习、生活经验，介绍自己的大学生生活，给予高中的弘慧学子以精神鼓励，同时通过弘慧学子们传帮带的作用传承弘慧的公益理念和精神。

**三、管理细则：**

(一) 项目执行责任：

- 1.本项目只在弘慧教育基金会立项的高中学校针对弘慧学子开展；
- 2.本项目由弘慧学子联谊会全权负责具体策划、组织、执行和总结等工作，弘慧教育基金会秘书处负责指导、监督、核定项目执行情况。
- 3.弘慧教育基金会提供全部项目资金。

(二) 项目财务管理

- 1.本项目总额不设限制，按照参加活动的弘慧大学生、中学生人数统计，每人每次的活动费用原则上不超过 100 元；
- 2.每年 12 月，弘慧学子联谊会提出该项目的资金详细预算，申请项目支出；
- 3.次年 3 月，进行项目结算，提供项目总结报告，项目费用清单及票据作为结算依据；

(三) 项目实施流程：

- 1.项目启动：每年 12 月份，弘慧学子联谊会成立专门的项目组，负责策划和组织活动方案，秘书处项目部全程指导；
- 2.准备工作：发动联谊会的力量组织活动报名，准备活动资料、申请项目资金；
- 3.座谈交流会：1-2 月寒假期间，利用寒假回老家的时间统一回到高中母校召开座谈会，面对面交流，至少半天时间；
- 4.其他安排：可以安排团年饭及其他有意义的活动；
- 5.项目总结：起草项目总结报告，开展财务总结，整理项目资料，通过秘书处及理事长的审定以后，公布在弘慧教育基金会网站；

**四、本细则经基金会第二届理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修改及解释权归理事会所有。**

湖南弘慧教育发展基金会

2014 年 4 月

## 关于设立弘慧国泰元鑫慈善基金项目的议案

(理事 王飞 2014年4月)

各位理事、各位关心和支持弘慧的朋友们：

弘慧教育基金会是一个汇聚爱心，践行教育公益的平台，这个平台有自身坚持不变的原则，也具有包容性，成为实现众多志同道合爱心人士公益理想的孵化基地。弘慧国泰元鑫慈善基金项目就是这一“平台”理念的探索和实践。该项目的设想是基于弘慧教育基金会在教育公益领域多年的管理经验和国泰元鑫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丰富的慈善公益资源，推动弘慧教育基金会与国泰元鑫在公益慈善领域建立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为国泰元鑫发展慈善公益事业提供专业的服务和规范化的管理，实现双方在公益慈善领域的共同成长。即在弘慧教育基金之内设立专门的资金池，该池子的资金全部来源于国泰元鑫或者与之相关的企业和个人，包括后续产生的投资收益，弘慧教育基金会为其提供管理服务，促进共同发展。

该项目对于弘慧教育基金会的项目模式来说是一次突破，但我赞成弘慧教育基金会的平台功能更加包容和强大，因此，我提请理事会批准设立“弘慧国泰元鑫慈善基金项目”，并拟订了《弘慧国泰元鑫慈善基金项目实施细则(审议案)》，请各位理事审议。

### 弘慧国泰元鑫慈善基金项目实施细则（审议案）

**一、项目名称：**弘慧国泰元鑫慈善基金

**二、项目宗旨：**基于弘慧教育基金会在教育公益领域多年的管理经验和国泰元鑫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丰富的慈善公益资源，推动弘慧基金会与国泰元鑫在公益慈善领域建立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为国泰元鑫发展慈善公益事业提供专业的服务和规范化的管理，实现双方在公益慈善领域的共同成长。

**三、项目发起人：**国泰元鑫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 四、项目资金来源：

- (一) 国泰元鑫公司的定向捐赠；
- (二) 国泰元鑫公司员工的定向捐赠；
- (三) 其他与之相关企业和个人的定向捐赠；
- (四) 本项目参与弘慧基金会投资收益的分配。

#### 五、项目管理与实施细则规定：

(一) 管理责任权限：本项目作为基金类项目，由弘慧教育基金会秘书处综合部负责具体管理，国泰元鑫资产管理公司需要指派一名专人作为本项目的项目代表，参与本项目的日常管理工作。

(二) 项目收入：弘慧教育基金会负责接收专项捐赠给本项目的公益资金，并实时将收到的捐赠情况通报给国泰元鑫项目代表，并在收到捐赠资金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按照国泰元鑫项目代表的要求开具捐赠收据；

国泰元鑫资产管理公司和弘慧教育基金会设立和对外公布的本项目专用捐赠账号信息为：

户名：湖南弘慧教育发展基金会

账号：731904318610902

开户行名称：招商银行长沙八一路支行

备注：弘慧国泰元鑫慈善基金（必填）

#### (三) 项目支出

1.本项目的资金都必须使用在公益慈善的相关领域，同时必须在相关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使用。

2.国泰元鑫通过弘慧教育基金会定向设立的教育公益项目，该项目所需资金全部由本项目支出，具体支出流程由弘慧教育基金会秘书处根据该项目的实施细则相关规定执行；其他项目的支出，需由国泰元鑫的项目代表向弘慧教育基金会项目代表发出书面的支出指令（本人签字，可以是扫描件），指令发出的同时需抄送国泰元鑫公司相关管理层以及弘慧教育基金会理事长。弘慧教育基金会项目代表在核实指令以后 3 个工作日之内，按照财务管理的规定完成支出指令。

3.对于不是弘慧教育基金会执行的项目支出，国泰元鑫的项目代表负责协助收集和整理项目支出和使用的相关凭证，并审核凭证的合法性真实性之后，交给弘慧教育基金会存档。

#### (四) 财务管理

1. 本项目财务管理遵循公开、透明的原则，基金会理事会、本项目发起人有权要求弘慧教育基金会及时报告本项目的运行情况；

2. 弘慧教育基金会秘书处将在每年度结束 3 个月之内，向发起人和理事会提交本项目的年度运行报告；

3. 本项目完全独立核算，同时，本项目的发起人同意本项目的资金参与弘慧基金会其他资金一起的合法投资，并公平地参与投资收益分配，投资收益分配每年进行一次（按照上年度末的资金净额）；

4. 本项目的所有支出都包含不超过 7% 的项目管理运行费用。

#### (五) 项目终止

本项目的终止事项由理事会及项目发起人共同商议决定，本项目终止时的剩余资金将进入弘慧教育基金会非限定资金中。

**六、本细则经湖南弘慧教育发展基金会第二届理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后续修改及解释权归理事会所有。**

湖南弘慧教育发展基金会

2014 年 4 月

## 关于设立弘慧成长基金项目的议案

(理事 王飞 2014 年 4 月)

各位理事、各位关心和支持弘慧的朋友们：

随着弘慧资助项目的不断增加，管理难度和压力进一步增强，基金会的全职和兼职管理人员逐年增加。2013 年以员工薪酬为主的管理费用已达 272,073.06 元，占当年总支出的 6.51%；2014 年以员工薪酬为主的管理费用预计将会达到 40 万元左右。2013 年兼职人员补贴为 27,200 元，2014 年如果启动志愿者和兼职人员方案，预计费用将会达到 5 万元左右。2013 年项目老师补贴为 22,700 元，人均只有几百元。2014 年基金会全面启动执行力体系建设方案，需要对信息管理系统进行升级；需要增加对项目管理老师的培训并启动对项目管理老师的激励机制，以便将项目老师建设成为弘慧执行力体系的重要力量之一；需要加大对执行团队的培训和能力培养。另外，弘慧强调心灵关怀，将进一步加大对受助学生的日常关注和跟踪，这些都将增加管理费用的支出。按照《基金会管理条例》“基金会工作人员工资福利和行政办公支出不得超过当年总支出的 10%”的规定，基金会未来管理费用不足会面临较大的压力。目前国内很多基金会的管理费用来源都有专门的长期储备资金，其来源主要是发起人资金、捐赠人专门捐赠的管理费用、专项投资收益等。基于此，为解决弘慧基金会长期运营支撑和管理费用来源不稳定的问题、保障基金会的平台和体系建设、促进基金会的可持续发展，特提请理事会设立弘慧成长基金项目，作为常设项目进行管理，并任命张帆、王飞和杜珍梅为资产管理小组成员，对本项目进行管理。

以上事项提请理事会予以审议。

## 弘慧成长基金项目实施细则（审议案）

一、项目名称：弘慧成长基金

二、项目宗旨：解决教育基金会长期运营支撑和管理费用来源不稳定的问题，保障教育基金会的平台和体系建设，促进基金会可持续发展；

三、捐赠金额：不少于人民币 500 万元

四、项目发起人：张帆、李少波、王飞等

五、实施说明：

（一）资金来源

1. 项目发起人捐赠；
2. 其他个人或企业捐赠。

（二）日常管理

1. 由基金会理事会任命 3 人组成的资产管理小组对本项目进行管理，该小组成员的任免需要经过理事会确认；

2. 本项目委托给第三方进行增值管理，增值管理的原则是在确保本金安全的前提下寻求高收益投资机会，主要在弘慧圈子内寻求投资期限不超过十年的保底股权投资机会，形式上灵活多样。

（三）财务管理

1. 本项目财务管理遵循公开、透明的原则，基金会理事会、本项目发起人有权要求管理小组及时报告基金运营情况；

2. 本项目完全独立核算，项目收益不与基金会内的其他项目分享，也不参与基金会内部的年度投资收益分享；

3. 项目管理小组每年 3 月底前需提交本项目上一年度的运营财务报告给理事会进行审议，并确定本项目上一年度的可分配收益，可分配收益必须是确认已经变现的投资净收益；

4. 本项目上一年度实现的可分配收益将在第二年一季度内完成分配，分配的方式如下：当可分配收益总数小于 100 万元时候，其中 50% 用于对弘慧运营体系建设基金项目定向捐赠，另外 50% 用于向本项目定向捐赠，捐赠的主

体可以是本项目的发起人也可以是项目收益的来源方或者出让方；当可分配收益大于 100 万元的时候，大于 100 万元的部分中，不低于 30% 的比例（具体的比例由理事会会议决定）用于对弘慧教育基金会进行非限定性捐赠，剩余部分用于向本项目和弘慧运营体系建设基金项目各捐赠 50%；

5. 本项目取得的投资收益和收回的投资本金，按照本项目的原则进行滚动投资。

#### （四）项目终止

本项目的终止事项由理事会决定，本项目终止时的剩余资金将进入弘慧基金会非限定资金中。

**六、本细则经湖南弘慧教育发展基金会第二届理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后续修改及解释权归理事会所有。**

湖南弘慧教育发展基金会

2014 年 4 月

附：本项目目前的运行情况

本项目目前已经获得张帆 300 万元的定向捐赠，并且已经完成了第一批项目的配置，文件签署和资金安排已经完成。

第一批项目包括深圳丝路数字视觉股份有限公司（李萌迪）、上海合复新材料技术有限公司（邹湘坪）、北京华夏威科软件技术有限公司（李小龙）和北京中文在线数字出版股份有限公司（童之磊）。

第二批项目已经基本完成协商，计划在年内完成协议签署和资金支付。第二批项目目前包括深圳创芯系统有限公司（许乐平）、深圳市爱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强勇平）、重庆桑禾生物技术有限公司（任丽）和北京泰圣思网络技术有限公司（刘展）。

本项目计划在 2014 年内完成 500 万元资金的全部到位，并完成所有项目的配置工作。

## 关于修改弘慧运营体系建设项目的议案

(理事 王飞 2014 年 4 月)

各位理事、各位关心和支持弘慧的朋友们：

运营管理体系建设项目由汪志刚理事于 2010 年 9 月发起设立，起初的目的是为了支持基金会招聘全职工作人员，用于全职工作人员的津贴。随着基金会的快速发展及管理规范化的需要，该项目逐渐涵盖了支持弘慧运营体系建设和发展的各项支出，而全职工作人员的津贴按照规定进入了基金会的日常管理费用。目前该项目的支出主要包括项目老师和兼职工作人员的补助、各种常设项目的日常运行费、走访车辆的购置及日常维护费用（含保险、保养及维修费等）、信息管理系统开发、业务研讨与培训费用等有利于基金会管理体系发展的项目。截止 2013 年底，该项目捐赠总收入为 856,650 元，分得投资收益为 50,500 元，总支出为 694,245.09 元，现项目余额为 212,904.91 元。

该项目最初以专设项目形式设立，三年期满后决定是否继续执行。从基金会目前的发展需要来说，支持运营体系建设的资金需求越来越多，而且随着弘慧执行力体系建设的加强，很多支出将会以单列的项目形式出现，例如即将设立的项目老师培训项目等。为了满足弘慧长期发展的需要，现提议将运营体系建设项目（专设项目）修订为运营体系建设基金项目（常设项目），该项目的实施细则如下，请理事审议。

### 弘慧运营体系建设基金项目实施细则（审议案）

一、项目名称：弘慧运营体系建设基金

二、项目宗旨：该项目主要用于支持弘慧执行力体系的建设和执行团队的能力提升，具体的支出包括但不限于常设项目的直接运行费用，项目老师的支出，兼职工作人员和志愿者的支出，车辆等工具的购置和日常维护（保险、保养及维

修费), 信息管理系统和互联网工具的开发和运行, 业务研讨与培训费用等, 本项目可以直接承担弘慧教育基金会体系内有利于基金会管理体系发展和执行力能力提升的项目支出。

### 三、实施细则

#### (一) 资金来源

1. 部分限定性项目每年捐赠的 10% 管理费用;
2. 弘慧成长基金投资收益的定向捐赠;
3. 本项目参与基金会投资收益分配;
4. 其他特定捐赠。

#### (二) 财务管理

1. 本项目财务管理遵循公开、透明的原则, 基金会理事会、本项目捐赠人有权要求报告运营情况;
2. 本项目独立核算, 本项目参与基金会内部的年度投资收益分配;
3. 每年年度理事会需提交本项目上一年度的运行情况;
4. 本项目由秘书处综合部进行管理;
5. 理事会授权理事长对本项目进行日常监督。

#### (三) 项目终止

本项目的终止事项由理事会决定, 终止之后的所有剩余资金都进入基金会非限定资金中。

四、本细则经湖南弘慧教育发展基金会第二届理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 后续修改及解释权归理事会所有。

湖南弘慧教育发展基金会  
2014 年 4 月

## 关于设立弘慧大学生实习项目的议案

(理事 许乐平 2014 年 4 月)

各位理事、各位关心和支持弘慧的朋友们：

越来越多弘慧学生在高中毕业后进入弘慧学子联谊会体系，联络友情、自我成长、传承爱心，成为基金会教育公益事业在弘慧学子中的实践和延续。弘慧学子联谊会肩负着联络友情、青春舞台和传承爱心这三大使命，其中“青春舞台”这一使命对弘慧学子的个人成长来说最为重要。一方面，基金会本着长期陪伴的理念，希望为处于人生不同阶段的弘慧学子设计不同的帮扶措施；另一方面，基金会的事业是社会化的事业，需要有越来越多的优秀企业深度参与。弘慧大学生实习项目源于以上两个出发点，希望为大学在读阶段的弘慧学子提供锻炼自我、展现自我、成长自我的机会，同时也促进爱心企业实践社会责任、参与弘慧教育公益事业。经过前期调研，我们提出设立“弘慧大学生实习项目”的设想，并整理出实施细则，现提请理事会予以审议。

### 弘慧大学生实习计划项目实施细则(审议案)

**一、项目名称：**弘慧大学生实习计划

**二、项目宗旨：**通过向爱心企业发起倡议、为弘慧大学生群体提供竞聘上岗的实习和兼职机会，一方面帮助大学生锻炼自我、展现自我、成长自我，促进弘慧大学生的职业成长和顺利就业，另一方面促进爱心企业实践社会责任、参与弘慧教育公益事业。

**三、项目定位：**本项目由弘慧教育基金会发起设立，属于非限定性常设项目，由秘书处发展部负责管理，在执行过程中将依托于弘慧学子联谊会的力量。

**四、项目实施说明**

(一) **资金来源：**全部由弘慧教育基金会非限定性捐赠收入构成。

(二) 主要实施阶段:

1.第一阶段(每年4月):工作重点一是针对弘慧大学生进行资料收集、统计和分析,形成分析报告及年度实习计划倡议书;二是收集爱心企业信息,形成企业数据库;

2.第二阶段(每年5月):向企业发布实习计划倡议书,统计企业实习岗位详细信息,形成实习计划数据库;以弘慧学子联谊会为平台开展项目信息宣传;

3.第三阶段(每年6月):正式推出实习计划数据库,以网站为基础平台、广泛运用其他传播形式,实时更新信息;爱心企业与弘慧大学生自主联系、双向选择,弘慧教育基金会作为平台与二者保持良好互动,发挥协调作用;

4.第四阶段(每年7月至11月):对爱心企业实习岗位情况进行回访,收集必要数据和信息,总体把握项目进展,通过联谊会平台展示弘慧大学生实习风采;

5.第五阶段(每年12月):项目年度总结报告,根据当年项目执行情况开展个性化展示和宣传活动。

(三) 财务管理

1.该项目所有支出必须符合项目宗旨且在法律法规规定的范围内;

2.该项目的财务管理参照基金会财务管理制度的要求。

(四) 项目终止

本项目的终止需由理事会共同商议决定。

**五、本细则经湖南弘慧教育发展基金会第二届理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后续修改及解释权归理事会所有。**

湖南弘慧教育发展基金会

2014年4月

## 关于设立弘慧学子联谊会建设项目的议案

(理事 许乐平 2014 年 4 月)

各位理事、各位关心和支持弘慧的朋友们：

自 2012 年秋基金会发起成立弘慧学子联谊会，至今已成立了华中、华北和华东三大区域联谊会。截至 2013 年底，共有 201 名弘慧学子进入联谊会体系。预计在未来五年中，华南和西北联谊会也将逐步建立，将有越来越多的弘慧学生高中毕业后进入联谊会大家庭。弘慧学子联谊会肩负着联络友情、青春舞台和传承爱心三大使命，是弘慧教育公益事业可持续发展的重要力量。因此，加强联谊会建设是促进弘慧学子联谊会发展壮大的必要措施。基于以上考虑和前期调研，我们提出设立“弘慧学子联谊会建设项目”的设想，并整理出实施细则，现提请理事会予以审议。

### 弘慧学子联谊会建设项目实施细则(审议案)

**一、项目名称：**弘慧学子联谊会建设

**二、项目宗旨：**针对结束中学学业之后的弘慧学子(包含中途辍学的中学生、初中毕业就读免费师范生的弘慧学生、未考上大学的弘慧学生、弘慧大学生和已工作的弘慧学生)的不同阶段、不同群体设计帮助学子们成长和发展的各种活动，充分调动弘慧学子自身的力量和智慧，实现联谊会联络友情、青春舞台和传承爱心三个使命，推动弘慧育人事业的循环发展。

**三、项目定位：**本项目由弘慧教育基金会发起设立，主要依托弘慧学子联谊会的力量，为结束中学学业之后的弘慧学子提供心灵关怀和成长发展的支持。本项目由基金会秘书处发展部负责。

**四、项目实施说明**

(一) 资金来源：全部由基金会非限定性捐赠收入构成。

(二) 活动类型:

1. 联谊活动

以区域联谊会为单位,在弘慧学子所在城市组织形式多样、内容丰富的联谊活动,促进弘慧学子间联络友情、增强弘慧学子群体的凝聚力。

2. 公益讲座

在弘慧学子所在城市不定期组织各种主题的公益讲座、研讨会或发起主题公益活动等,帮助弘慧学子开阔视野、锻炼能力、传承爱心。

3. 团队建设

通过组织培训、拓展等团队建设活动,提升联谊会执行团队成员工作能力,为执行团队日常工作提供必要经费支持。

4. 宣传品制作

制作联谊会活动及整体宣传品,如联谊会手册、会刊、画册、宣传片等。

5. 其他推动联谊会发展的活动

弘慧学子联谊会作为一个集体可以通过多种形式与其他机构开展合作,推动联谊会整体发展。

(三) 财务管理

1. 该项目所有支出必须符合项目宗旨且在法律法规规定的范围内;

2. 该项目的财务管理参照基金会财务管理制度的要求。

(四) 项目终止

本项目的终止需由理事会共同商议决定。

**五、本细则经湖南弘慧教育发展基金会第二届理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后续修改及解释权归理事会所有。**

湖南弘慧教育发展基金会

2014年4月

## 关于修订《湖南弘慧教育发展基金会人事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理事 李少波 2014 年 4 月)

各位理事、各位关心和支持弘慧的朋友们：

2013 年，秘书处全体人员同心协力，基金会得到了持续稳步发展，秘书处本身的机构和职能也在不断发展和完善。到目前为止，基金会共有全职工作人员 7 名(不含执行理事)，其中长沙办公室 3 人，沅陵办公室 2 人，北京办公室 2 人；兼职工作人员 8 名，项目管理老师 31 名，预计 2014 年内还要增加 2-3 名兼职人员。2013 年，全职工作人员实际的薪酬福利和津贴支出的总额为 258,669.06 元，该费用进入基金会管理费用。

兼职工作人员及项目管理老师的津补贴支出 2013 年合计为 49,900 元，人均每月 118 元，分别列入运营管理体系项目以及对应项目的项目运行费。钱虽不多，但作为一种对个人价值的肯定和鼓励，有着积极的意义。为了进一步规范全兼职人员的薪酬和补贴管理，秘书处修订了《湖南弘慧教育发展基金会人事薪酬管理制度》，提请理事会审议。

## 湖南弘慧教育发展基金会人事薪酬管理制度（修订案）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强湖南弘慧教育发展基金会（以下简称“基金会”）规范化管理，遵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湖南弘慧教育发展基金会章程》，根据基金会的实际情况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管理制度适用于基金会理事、全职和兼职工作人员、项目管理老师，凡基金会人事及薪酬问题，除有特殊规定之外，均应依照本制度执行。

### 第二章 人事

第三条 基金会理事任免参照《湖南弘慧教育发展基金会章程》执行。

#### 第四条 秘书处工作人员任免

- (一) 基金会正、副秘书长由理事会任免；
- (二) 全职工作人员由秘书长提名，理事长决定是否聘用；
- (三) 兼职工作人员由秘书处各部门负责人提名，秘书长决定是否任用；
- (四) 项目管理老师根据基金会规定的筛选机制进行筛选，筛选之后由秘书长与立项学校协商任免。

第五条 秘书处采用秘书长负责制，秘书处所有工作人员都应该服从秘书长的工作安排，尽职尽责。否则秘书长有权报请理事长同意后予以解聘或者调整岗位。

### 第三章 薪酬

#### 第六条 基金会员工的工资待遇包括：

- (一) 基本工资：根据任职岗位的责任繁简轻重、工作条件和本人的学历、工作经验、工作能力等综合因素确定。
- (二) 绩效工资：根据基金会的绩效考核规定，对基金会当年目标的实现情况及全职员工在工作中的表现进行考核，根据考核结果确定奖励。绩效工资分为季度奖金和年度奖金。
- (三) 交通补贴：补贴员工上下班的交通及市内办事费用。
- (四) 通讯补贴：补贴员工工作中发生的通讯费用。
- (五) 电脑补贴：补贴员工自购电脑的费用。

#### 第七条 全职工作人员工资待遇中代扣代缴事项：

- (一) 公积金；(二) 养老保险金；(三) 医疗保险金；(四) 失业保险金；
  - (五) 工伤保险金；(六) 生育保险金；(七) 其它必要的款项。
- 个人所得税由个人自行负责缴纳。

#### 第八条 工资的发放：

- (一) 工资的发放以月为计算单位；
- (二) 当月基本工资在次月的 10 日前发放；
- (三) 季度奖金在季度考核结束之后五个工作日内发放，年度奖金在下一年度考核结束后 10 个工作日之内发放。
- (四) 通讯、交通、电脑补贴每年实行总额限制，不限次报销。

## 第九条 各项工资、补贴的计算标准和考核

### （一）基本工资

根据国家相关政策、行政法规和当地工资增长水平，同时结合员工实际工作表现，进行适当调整：

1、每年1月份，对秘书处工作满半年以上的全职工作人员的基本工资进行年度调整，对于上年度的季度考核全部为合格的员工，调升的幅度与上年的物价上涨指标（四舍五入取整，特殊年度，可以由秘书长酌情适当调整）趋同；对于上年度的季度考核，每获得一次季度优秀员工，上调幅度可增加1个百分点，每获得一次不合格员工，上调幅度减少1个百分点；

2、如果全职工作人员连续两个季度考核为不合格员工，则从下个月起将其月度基本工资下调10%，之后连续2个季度考核都合格之后，恢复其基本工资。下调基本工资期间及恢复基本工资之后的12个月内，不参与本年度基本工资的调整。

### （二）补贴

#### 1、全职工作人员

（1）通讯补贴：秘书长、副秘书长300元/月，其他全职人员依据工作需要与否按照200元/月标准发放；

（2）交通补贴：长沙办公室人员300元/月，其他人员无；

（3）电脑补贴：长沙办公室人员100元/月，其他人员无；

#### 2、兼职工作人员

秘书处兼职工作人员是秘书处工作团队重要且不可或缺的力量，按照所兼职岗位的重要性及工作强度不同，基金会对不同岗位的兼职工作人员给予不同额度的补贴，补贴金额在200-1000元之间，由秘书长依据工作需要提请理事长批准发放；

#### 3、项目管理老师

项目管理老师是秘书处项目管理部管理力量的延伸，项目管理老师的无私奉献是基金会开展公益活动的基础，考虑项目老师的实际情况，基金会给予项目老师适当的补贴。

每个县高级中学作为该县项目管理中的中心，项目管理老师的补贴标准为2400元/年，每年分两次发放，分别是每年三月和九月；对其他学校的项目管理

老师的补贴标准将根据学校的等级、管理学生的多少、管理工作的难易等情况分为：沅陵县境内的项目管理老师 300 元/年，其他县的项目管理老师 600 元/年，在每年教师节发放。项目老师补贴支出均放入对应项目中，列为项目运行费用。

对于一些特殊的项目管理老师，秘书处可以根据其管理学生的工作量申请调整项目管理老师的补贴标准，经秘书长审核之后，报理事长确认。

### （三）绩效工资

绩效工资根据员工绩效考核结果确定，按照《湖南弘慧教育发展基金会绩效考核方案》执行。

**第十条 住房公积金：**员工和基金会共同缴纳为个人建立公积金。具体缴费基数和比例根据公积金中心相关规定执行。

**第十一条 养老、医疗和失业等社会保险金：**基金会参加养老、医疗和失业、工伤、生育等保险统筹，由基金会与员工本人按一定比例共同缴纳，缴入员工个人账户。具体缴纳及提取办法按社保局相关规定执行。

## 第四章 各类待遇规定

**第十二条 全职员工**每年安排一次常规体检。兼职人员及有单位安排体检的全职人员不由基金会安排。体检时间和体检医院由副秘书长确定。

### 第十三条 带薪休假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令《企业职工带薪年休假实施办法》（2008 年）规定：

1、**工龄：**可累计。1-10（含）年，假期为每年 5 天；工龄 10-20（含）年，假期为每年 10 天；工龄 20 年以上，假期为每年 15 天。

2、假期包括期间各类休息日，国庆假除外。

3、假期不跨年度使用。

4、**新调入人员。**“职工新进用人单位且符合本办法第三条规定的，当年度年休假天数，按照在本单位剩余日历天数折算确定，折算后不足 1 整天的部分不享受年休假。前款规定的折算方法为： $(\text{当年度在本单位剩余日历天数} \div 365 \text{ 天}) \times \text{职工本人全年应当享受的年休假天数。}$ ”

5、各地办公室每月对加班、请假情况进行登记，月初 15 日汇总到综合部。加班定义为参加重大活动、会议、重要培训、项目调研、走访占用双休日及国家法定节假日。请假天数确定及加班天数确定以半天为起点。

6、考勤。综合部负责考勤的综合汇总。北京办公室考勤情况由理事长负责，长沙办公室考勤由副秘书长负责，沅陵办公室考勤由秘书长负责，月初 15 日内将上月情况汇总到综合部负责人。

7、每年度结束之后 1 个月之内，统计出每个全职员工本年度的考勤汇总，并计算出每个全职员工当年度应该得到的加班补贴。

年度加班时间（天数）=全部加班时间（含应休而未休的年假，减去春节多放的假期）-所有请假时间。

加班补贴=年度加班时间\*当年月度平均基本工资\*0.1

如果加班工资为负数，则说明该全职员工请假时间多于加班时间，需要从其应发工资中扣除。

请假指事假及 5 天以内病假。

#### 8、病假

5 天以上病假按照下面规定执行：

员工患病或非因工负伤请假，须持医院出具的疾病诊断证明书，报人力资源部审核后，方可准予不超过医疗期的病假。

员工患病或非因工负伤停止工作期间，按下列标准享受病伤假工资：病伤假在 6 个月以内的，工作不满 5 年的，工资按岗位工资的 60% 计发；工作满 5 年不满 10 年的，工资按岗位工资标准的 70% 计发；工作满 10 年不满 15 年的，工资按岗位工资的 80% 计发；工作满 15 年不满 20 年的，工资按岗位工资的 90% 计发，工作满 20 年以上的按岗位工资的 100% 计发。

病伤假累计超过 6 个月的，从第七个月起，工龄不满 5 年的，工资按岗位工资的 55% 计发；工龄每增加 5 年，工资增加 5%，工龄 30 年以上的，按岗位工资的 80% 计发。

病伤假工资低于当地最低工资标准的，按最低工资标准发放，高于省社平工资的，按省社平工资计发。

第十四条 基金会员工及其配偶或子女生病住院，发生一次给予探望费 1000 元；父母、公婆、岳父母生病住院，发生一次给予探望费 500 元。以上支出列入管理费中。需由理事长和经手人签字。

#### 第十五条 婚丧假

（一）婚假：婚假一般为 3 天，特殊情况经理事长批准，最多可以延长到 6

天。

(二) 丧假：丧假一般为 2 天，特殊情况经理事长批准，最多可以延长到 5 天。

(三) 待遇：不变。

#### 第十六条 产假

男女双方初婚，女职工年满二十四周岁后生育第一个子女（包括双胞胎、多胞胎），可按规定享受产假 3 个月，另增加晚育奖励假 1 个月，如实行剖腹手术，须有医院证明，可增加剖腹产假半个月。全部产假不超过五个月。在此期间享受基本工资、交通补贴、通讯补贴、电脑补贴，不享受绩效奖。

第十七条 全职人员请假或者休假应由秘书长或副秘书长批准，3 天以上的请假或者休假及特殊情况需要事先告知理事长并取得理事长的同意。

第十八条 全职工作人员按照规定休婚丧假和产假，或者按照规定休年假，这些假期不计算在年度加班补贴中。

第十九条 基金会需要建立一支面向社会的机构志愿者队伍，给予适当的报酬。

### 第五章 附则

本规定经弘慧教育发展基金会第二届理事会第二次会议修改审议通过，解释权属弘慧教育发展基金会，自公布之日起生效执行。

附件：全职、兼职人员和项目管理老师名单

湖南弘慧教育发展基金会

2014 年 4 月

附件：全职、兼职人员和项目管理老师名单



序号	姓名	职务
1	杨晓华	秘书长
2	李琦	副秘书长
3	王钦	公共关系部负责人
4	胡芝慧	工作人员
5	徐珊珊	理事长助理
6	范增辉	项目部工作人员
6	胡能强	工作助理
7	易梦雅	兼职工作助理
8	黄初玉	兼职财务人员、会计
9	杜珍梅	秘书处兼职工作人员、综合部负责人
10	肖雄民	秘书处兼职工作人员
11	张小蓓	秘书处兼职工作人员
12	黄安国	秘书处兼职工作人员
13	张磊	公共关系部兼职人员
14	袁洁雁	公共关系部兼职人
15	谢吉勇	沅陵一中项目老师
16	吴晓	通道一中项目老师
17	符鹏飞	桃源九中项目老师
18	孔二虎	石门一中项目老师
19	张和平	溆浦一中项目老师
20	向自玉	沅陵县肖家桥乡九校项目老师
21	刘沼齐	沅陵县二酉乡中学项目老师
22	符四波	沅陵县火场乡九校项目老师
23	胡生刚	沅陵县凉水井镇中学项目老师
24	宋先海	沅陵县枫香坪中学项目老师
25	田井顺	沅陵县军大坪中学项目老师
26	李林	沅陵县筒车坪中学项目老师
27	谭杰	沅陵县金山中学项目老师
28	向建平	沅陵县第六中学项目老师
29	张中明	沅陵县陈家滩乡九校项目老师
30	李华铭	沅陵县舒溪口九校项目老师
31	张翼	沅陵县天宁中学项目老师
32	万海云	沅陵县大合坪九校



33	凌宇	沅陵县高砌头九校
34	陆前进	沅陵县官庄镇中心小学
35	汤首权	溆浦县岩家垅乡中学项目老师
36	田友满	溆浦县双井镇中学项目老师
37	姚新任	通道县第三中学项目老师
38	石春坡	通道县溪口镇中学项目老师
39	朱洪敏	四川简阳新民九义校项目老师
40	向晓华	溆浦县低庄镇中学
41	吴言能	溆浦县牙屯堡乡中学
42	黄永升	石门县花蓺中学
43	张汉清	桃源县牛车河乡中学
44	姚晓东	桃源县钟家铺乡中学
45	盘晓红	蓝山县项目老师

备注：本次理事会后新设的项目，每个学校会产生 1 名项目老师；项目部本年度会招聘 1 至 2 名兼职人员。

## 关于修订《湖南弘慧教育发展基金会财务管理制度》的议案

(理事 李少波 2014 年 4 月)

各位理事、各位关心和支持弘慧的朋友们：

随着基金会不断发展壮大，基金会现行财务制度需不断补充与完善。秘书处根据基金会发展的实际情况，参照国内其他非公募基金会财务管理制度，修改了《湖南弘慧教育发展基金会财务管理制度》，现提请理事会予以审议。

### 湖南弘慧教育发展基金会财务管理制度（修订案）

为了加强湖南弘慧教育发展基金会（以下简称弘慧教育基金会）财务管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基金会管理条例》、《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关于规范基金会行为的若干规定（试行）》等法律法规，按照《湖南弘慧教育发展基金会章程》的规定，特制定本制度。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基金会财务管理的主要任务是通过资金的管理和运用，对各项经济活动进行综合管理。具体包括：管理各项收入，合理安排和使用各项资金,降低各项成本费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益；建立健全财务管理制度和规章，加强财务监督、检查；规范财务信息披露；加强资金投资管理。

第二条 弘慧教育基金会财务管理的内容包括：财务管理体制、预算管理、收入管理、支出管理、成本管理、物资管理、资产管理、财务分析和财务监督、财务决算和财务会计信息披露等。

第三条 弘慧教育基金会财务管理的各项具体制度包括：内部控制制度、预算管理制度、资产管理制度的各项管理细则（具体见附件），与本制度共同组成

弘慧教育基金会财务管理的规范体系。各项具体管理制度按弘慧教育基金会章程由理事会制订并实施。

第四条 财务管理是基金会管理的重要组成部分，弘慧教育基金会根据章程规定，切实做好财务管理工作。

第五条 弘慧教育基金会的财务管理实行统一领导、归口管理的原则。在理事长的领导下，一切财务收支活动归口财务管理部门统一管理。

## 第二章 财务管理体制

第六条 弘慧教育基金会的最高权力机构是理事会。理事会定期审议财务报告，并决定财务工作中的重大问题。

第七条 弘慧教育基金会配备具有专业资格的会计人员和出纳，会计不得兼任出纳。会计人员必须按照《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进行会计核算，实行会计监督。会计人员调动工作或离职时，必须与接管人员办理交接手续。

第八条 弘慧教育基金会的财务活动依法接受社会公众和国家有关管理部门的监督；每年接受独立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计。

第九条 弘慧教育基金会理事会换届和更换法定代表人之前，按照相关规定进行相关财务审计，如接近会计年度，可与会计年度一同进行。

## 第三章 预算管理

第十条 弘慧教育基金会根据项目发展战略，按照年度工作计划和任务，本着资源统筹规划、保障工作重点、收入支出协调的原则，坚持勤俭办事的方针，编制年度财务预算。

第十一条 根据年度工作计划，编制各项目的“收入”、“业务活动成本”、“管理费用”等预算，形成年度财务总预算。财务总预算经理事会审议批准后执行。

第十二条 在编制年度预算时，收入预算参考上年预算执行情况及业务发展规划合理预测制定，业务活动成本和管理费用根据项目特点和工作计划本着量入为出、厉行节约的原则，按工作量测算编制。

第十三条 基金会各部门须严格执行财务预算，除因工作计划、工作内容有较大调整，或者人员发生较大变化，需要通过预算调整程序核准新的预算外，一般不予以调整。在年末，财务管理部门应总结、分析预算执行情况及存在的问题，提出改进意见，报秘书长或理事会。

## 第四章 收入管理

第十四条 分类核算捐赠收入与捐赠以外其他收入。

第十五条 根据各项收入性质严格划分限定性收入和非限定性收入，各项收入均纳入年度总预算统筹计划。投资收益按照基金会规定进行收益分配。

第十六条 各项收入均归口由财务管理部门统一管理和核算，严格各类票据的使用和签发，严格捐赠票据及其他票据的使用和签发。

## 第五章 支出管理

第十七条 各项支出的安排必须有利于公益事业发展，必须贯彻厉行节约和量力而行的原则，严格遵守各项财政、财务制度和财经纪律。

第十八条 项目支出必须符合项目的支出范围，并严格按照捐赠协议安排资助计划；建立健全各项支出管理和审批制度。

## 第六章 成本费用管理

第十九条 成本核算的基本任务是反映项目运行过程中的各种费用，并结合预测、计划、控制、分析和考核，合理安排使用人力、物力、财力，降低成本（费用），改善项目管理，为公益事业发展建立良好的基础。

第二十条 成本（费用）一般包括项目运行费用、日常管理费用。基金会根据《民间非营利会计制度》制定相应的成本费用核算办法，建立和健全项目成本（费用）核算制度。

第二十一条 有关成本（费用）核算的原始记录、凭证、账、费用汇总和分配表等资料，内容必须完整、真实，记载和编制必须及时，必须如实反映项目在服务和管理过程中的各种耗费。

第二十二条 因项目策划、信息沟通、捐赠服务及捐款筹集等，需向捐赠人提供项目或活动成本估算，由财务部门与项目管理部门负责。在提交成本估算前，应经理事长批准。项目成本（费用）估算，按照成本核算的原则和方法进行，必须提供可靠的人力、物资、费用支出的估算依据。

## 第七章 物资管理

第二十三条 物资是资金的实物形态之一。物资管理要贯彻统一领导、归口管理的原则，既要保证公益事业发展的需要，又要防止财产物资的积压和损失浪费，最大限度地发挥财产物资的效益。

第二十四条 物资管理包括：固定资产管理、捐赠物资管理和低值易耗品管理等。

第二十五条 固定资产管理。固定资产是用于机构业务活动，单位价值在规定标准 2,000 元以上、耐用时间在一年以上的办公设备或其他设施；单位价值虽未达到规定标准，但耐用时间在一年以上的大批同类物资，也应作为固定资产管理；单位价值虽已超过规定标准，但易损坏，更换频繁的，不作为固定资产管理。

（一）固定资产按用途分类管理，并建立验收、领发、保管、调拨、登记、折旧、检查和维修制度，做到账账相符，账实相符。

（二）注重发挥固定资产的效益，购（建）固定资产特别是大型房产等，必须进行可行性论证，提出两种以上方案，择优选用。

（三）加强对固定资产报废、处理的管理，确属不能或不宜使用的固定资产，可以作报废处理；确属闲置不需要的固定资产，应按规定的程序处理，避免积压，造成损失浪费。

第二十六条 低值易耗品管理。低值易耗品是指单位价值较低、容易损耗、不够固定资产标准的各种工器具以及办公用品等。低值易耗品的购买、验收、进出库、保管等须审批程序规范，管理控制科学。在保证工作需要的前提下，降低材料和低值易耗品的库存和消耗。

第二十七条 捐赠物资的管理。捐赠物资是募集到的各类捐赠实物。捐赠物资按照捐赠人的捐赠指向分类管理，并严格验收、进出库、保管等管理制度。捐赠物资严格按捐赠人的意愿划拨、使用；在接受捐赠的物资无法用于符合其宗旨的用途时，在征得捐赠人同意的情况下，可以依法拍卖或者变卖，所得收入用于捐赠目的。

## 第八章 财务分析与财务监督

第二十八条 财务分析与财务监督是认识、掌握财务活动规律，提高财务管理水平和资金使用效益，维护财经纪律，促进教育公益事业健康发展的重要手段。

第二十九条 财务分析的主要内容包括：预算执行情况，资金运用情况，成本（费用）情况，财产物资的使用、管理情况等。财务管理部门应结合项目管理和服务特点，建立科学、合理的财务分析指标。通过分析，反映业务活动和经济活动的效果，并将分析结果及时反映给秘书处和理事会，为其进行决策提供科学、可靠的依据。

第三十条 财务管理部门要通过收支审核、财务分析等，对财务收支、资金运用、财产物资管理等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对违反国家财政、财务制度和财经纪

律的行为，要及时予以制止、纠正，性质比较严重的，要向领导及有关部门报告，并按有关规定严肃处理。

## 第九章 财务决算

第三十一条 年度财务决算是年度会计期间公益项目的收入及成本、资产质量、财务效益等基本情况的综合反映，是全面了解和掌握运营状况的重要手段。

第三十二条 严格按照国家有关财务会计制度规定，在进行财产清查、债权债务确认和资产质量核实的基础上，以年度内发生的全部经济交易事项的会计账簿为基本依据，认真组织机构财务决算编制和报表工作，做到账表一致、账账一致、账证一致、账实一致。

第三十三条 严格按照《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的规定编制财务报告，并接受独立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计。

第三十四条 年度财务报告对外披露须经理事会批准。

## 第十章 财务会计信息披露

第三十五条 财务会计信息是捐赠人、管理者和理事会等机构利益相关方了解机构资源状况、负债水平、资金使用情况及现金流量等信息的重要来源。财务信息披露是建立社会公信力的重要环节，其主要形式是财务会计报告。

第三十六条 财务会计报告由会计报表、会计报表附注和财务情况说明书构成。按照《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的规定，机构会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业务活动表和现金流量表，同时包括会计报表附注，说明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会计报表中反映的重要项目的具体说明和未在会计报表中反映的重要信息的说明等。

第三十七条 建立定期财务信息披露制度，提供真实、及时、公允的财务会计信息；按照弘慧基金会章程的规定及上级主管部门的要求，每年在基金会网站及相关媒体上公布审计报告和财务会计报告。

第三十八条 以单一项目或捐赠人为报告主体的财务会计信息由财务管理部门负责按会计制度核算并编制，报理事长审阅批准后，方可对外提供或披露。重大财务信息的披露必须纳入财务会计报告的内容，由财务管理部门按规定报请批准后对外披露。

## 第十一章 会计档案管理

第三十九条 会计档案是记录和反映机构经济业务事项的重要历史资料和证

据。会计档案包括会计凭证、会计账簿、财务报告以及其它会计资料。

第四十条 弘慧教育基金会会计档案按照《会计档案管理办法》执行，实行专人管理。会计档案由财务部门负责整理归档。

第四十一条 弘慧教育基金会会计档案不得外借，遇有特殊情况，须经理事长批准后，可以提供查阅或复制，并办理登记手续。

第四十二条 销毁会计档案须按规定程序审批。对到期未了结的债权债务的原始凭证及其它未了事项的原始凭证不得销毁，单独抽出另行立卷，保管到未了事项完结时为止。

## 第十二章 附则

第四十三条 本制度经理事会审议通过后执行，由秘书长监督实施。

第四十四条 本制度的修订由秘书处提出修改意见，报理事会审议通过后执行。

第四十五条 附件：《湖南弘慧教育发展基金会财务管理制度细则》。

湖南弘慧教育发展基金会

2014年4月

附件：

## 《湖南弘慧教育发展基金会财务管理制度细则》

### 第一章 弘慧教育基金会关于财务审批的有关规定

#### 第一条 项目支出审批程序

按学期支付的奖助学金项目，每个学期开学之后 10 个工作日之内由项目负责人将付款单报财务部门复核后由理事长确认后支付。按月支付的奖助学金项目，由项目负责人每月 10 日前将付款单报财务部门复核后由理事长确认后支付。所有用于收取奖助学金资金的卡必须为弘慧奖助学金收支的专用卡，不能收支其他资金，秘书处工作人员至少每年核查一次，确保资金的安全可靠。

#### 第二条 日常费用开支的审批程序

##### （一）工作经费开支的审批

基金会各地办公室根据年度工作安排，每月最后一周内完成次月拨款计划的制定与复核，财务部门复核后，于当月 5 日前汇款至各地办公室专用账户，该账户只能作为基金会往来账户，不得用于个人钱款往来。每个办公室每月预存备用金原则上不超过 5,000 元，开展重大活动可提前申请拨款至各地专用账户，活动结束后 15 日之内报销冲账。基金会各地联谊会如有重大活动，可向基金会先行申请费用，批准后拨付至各地专用账户。

工作经费开支的范围：一是项目的开发、管理与运行费；二是组织与宣传等费用；三是日常交通及差旅费；四是办公费，包括办公用品、特快专递等费用；五是志愿者活动相关费用及其他相关费用。

##### （二）购置固定资产的审批

基金会购置固定资产应由各地办公室提出购置固定资产的报告，报副秘书长、秘书长核准后，提交理事长审批。固定资产管理由综合部负责人负责。

##### （三）其他事项审批

其他事项由秘书处审批，财务部门核实后，报秘书长和理事长批准方可报销。

### 第二章 弘慧教育基金会关于日常财务管理的有关规定

第一条 日常费用每个月报销一次，每个月的 15 日之前报销上个月的费用，重大活动项目开支务必在一个月之内报销完成，长沙办公室直接找长沙财务人员

报销，沅陵办公室直接找沅陵财务人员报销，北京办公室在每月 15 日之前需要将相关票据邮寄给长沙财务人员报销，逾期不报销无正当理由的将由自己承担。每个季度出正式会计报表，由沅陵财务人员负责，长沙财务人员初审后，提交理事及相关人员审核，每个季度结束之后一个月之内完成。

**第二条 银行卡管理。**秘书长的银行卡只能作为基金会在沅陵收入和支出的专用卡管理，长沙财务人员银行卡只能作为基金会在长沙收入和支出的专用卡管理，项目管理老师的卡只能作为项目管理资金收支的专用卡，上述人员的银行对账单每年需交给秘书处审核。

**第三条 关于限定性项目相关费用**

1.长期捐赠的限定性项目：一次捐赠两年以上费用的项目，如通道一中中信弘慧奖学金、中欧 09 五班借母溪乡奖学金、通道三中国枫凯文奖学金等项目的直接运行费用（包括定向走访、特定项目管理老师等所发生的费用）直接作为对应项目的支出，但每年总量不超过当年奖学金支出的 10%，并列明管理费用的明细。另外这类项目将参与基金会的年度收益分成。

2.按年度捐赠的限定性项目：一次捐赠一年奖助学金，其中部分项目捐赠人同时会捐赠相应管理费用，所捐赠的管理费用计入运营管理系统建设基金项目的收入；该项目实际发生的管理费用列入运营系统建设基金项目的支出，并列明相关明细。

3.项目老师产生的费用。项目管理老师的津贴及慰问金进入相对应的限定性项目管理费用。项目管理老师发生的小额费用由秘书长（沅陵和桃源）和副秘书长（其他地方）分别负责审批，并在发生之后的第二个月之内分别寄到沅陵和长沙报销入账，再由基金会将费用直接打给相应的项目老师账号。

**第四条 关于会计凭证。**学生和老师的奖助学金，必须有领用签字单；每年 1 月 15 日之前将下半年的签收表寄到秘书处，每年 7 月 15 日之前将上半年的签收表寄回秘书处，通道、石门、溆浦、四川等地都寄到长沙办公室，桃源寄到沅陵办公室。专设项目必须有正式发票或者申报表、签字单，第一时间邮寄到沅陵办公室；工资必须要有相应的凭证；其他打入学生本人的奖助学金，也须有申报表及银行回单。会计如发现凭证缺失或不符合账目要求，第一时间告知相关人员。

**第五条 所有发票都必须有经手人在背面签字，并列明事项，再由秘书长或者副秘书长签字；没有发票的开支要提供文字证明，至少两人以上的签字，然后**

由秘书长或者副秘书长审核之后，到财务报销。

第六条 如有捐赠人将现金直接交给秘书处相关人员，务必在五个工作日之内汇入基金会账户。

第七条 捐赠发票开具需在入账后开具，并邮寄给相应的捐赠人。

第八条 基金会秘书处秘书长、副秘书长、财务人员需经常沟通财务方面事项。

### 第三章 弘慧教育基金会关于报销管理的有关规定

第一条 办理报销事项，要持有合法的各种票据

1.普通发票应持税务局核发的统一发票，发票必须有税务监制章和收款单位财务专用章或者发票专用章。

2.行政事业单位的业务活动，应持财政局核发的统一银钱收据，收据必须有财政监制章和收款单位财务专用章。

3.报销其他业务的收据应持正式票据。因现实制约，有些消费商户确无正式发票的，如只有收据，需列明费用详单，并由经手人和副秘书长、秘书长签字方可报销。如无收据，需提供文字证明，并由两人以上的签字，然后由秘书长或者副秘书长审核之后，到财务报销。

4.发票户名必须为“湖南弘慧教育发展基金会”全称或“弘慧教育基金会”简称或“未标明其他单位”的发票；发票数量、单价等栏目填写清楚；发票不得涂改，否则视为无效票据；发票票面金额的大、小写必须相符。

5.对于不符合规定的发票，包括未经税务机关或财政监制的发票，项目不齐全，内容不真实，字迹不清楚的发票，没有加盖财务印章或发票专用章的发票，伪造、作废以及其他不符合税务机关规定的发票，财务部门一律拒绝报销。

第二条 固定资产票据的报销，其发票需由经办人、副秘书长或秘书长签字后，方可到财务部门报销。

第三条 办公用品、低值易耗品、快递费用等每月报销一次，每月列好清单或在发票上注明所购物品名称、邮寄事项。

第四条 年底坚持一借一清的原则，及时办理报销。

### 第四章 弘慧教育基金会关于固定资产管理的有关规定

为加强固定资产的管理，保证弘慧基金会固定资产的安全完整，充分发挥固定资产的效能，根据国家有关规定结合弘慧基金会实际情况，特制定本规定。

固定资产的标准原则上按财政部颁发的相关规定执行，符合单位价值在 2,000 元以上，使用年限在一年以上的财产或单位价值不足 2,000 元，但使用年限在两年以上，大量同类的一般设备都应统一计价列为固定资产。

#### 第一条 固定资产分类

按有关会计制度，结合弘慧教育基金会特点，固定资产可分为以下五类：

- (1) 房屋及建筑物；
- (2) 办公家具；
- (3) 电器设备：包括计算机、照相机、空调、电视机、复印机、打印机、通讯电子设备等；
- (4) 运输设备：包括汽车、手推车等；
- (5) 其他：不属于以上各类而符合固定资产标准的其他财产，如文体体育器械、古玩、字画、工艺美术品等（包括捐赠）价格贵重的财产。

#### 第二条 固定资产的计价

弘慧教育基金会的固定资产价值核算，严格执行《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的相关规定。

#### 第三条 固定资产折旧方法

采用年限平均法计提折旧，并按各类固定资产原值和估计的使用年限扣除残值（原值的 5%），确定其折旧率。

#### 第四条 固定资产的管理

弘慧教育基金会固定资产的管理，必须贯彻统一领导、责任到人的分工管理及物尽其用的原则。实行由使用部门、管理部门、财务部门分工负责，使用部门、管理部门负责实物的直接管理责任，财务部门负责核算和监督、检查的管理责任。行政办公室为固定资产的管理部门。各部门须密切配合，共同管好用好固定资产。

(1) 财务部门的固定资产管理职责为：负责固定资产的统一核算，建立健全固定资产的核算凭证和账卡、有关会计报表；办理固定资产新增、转移、调拨、报废等的财务手续及核算；正确计提折旧；组织并参与管理部门的清查盘点工作。

(2) 各地办公室的固定资产管理职责为：建立健全固定资产的账卡，做到台账、使用、财务三账一致，账、卡、物一致；正确及时办理新增、转移、调拨、报废等手续；负责固定资产的验收、登记、保管、调配、维修、报废等管理工作；定期组织清查盘点，处理盘亏报废，提出盘点报告。

(3) 使用部门的固定资产管理职责为：负责合理有效使用和日常维护管理工作，负责编制固定资产的大修理计划。

第五条 为了发挥固定资产的效能，必须重视这些专用设备的管理和操作人员的培训，建立健全操作、维修、保养等技术管理制度，对于技术复杂，精密度高的设备，应对操作人员进行技术培训考核。

#### 第六条 固定资产的增加和调入

(1) 需购入固定资产的各部门，应填制“固定资产购置申请表”，报秘书长审批购置，由办公室有关人员统一验收，属于技术专用设备的还应会同有关专业技术人员共同验收。经验收合格，由办公室有关人员持发票、固定资产调拨单等凭证，填制固定资产台帐，办理入库和财务报销及领用手续。

(2) 办公室有关人员根据凭证（如发票等）对固定资产的增减变动，逐个进行登记，建立固定资产台帐。

(3) 办公室有关人员根据凭证建立“固定资产卡片”帐页，以保证对任何一项固定资产名称、型号规格、开始使用年月、价格、技术性等内容进行全面反映和监督。

(4) 捐赠物资的管理。捐赠物资(固定资产)须填写“捐赠物资协议书”一式两份，一份交财务部门入账。另一份转办公室，便于统一管理调配。

#### 第七条 固定资产的调出和报废

对使用年限已久，确无修复价值或因技术发展已丧失价值以及本单位闲置的，需要无偿或有偿调出的固定资产，必须经办公室提出意见报秘书长批准后执行。

处理程序：对需报废的固定资产由使用部门提出意见，办公室进行鉴定并填写“固定资产报废单”一式三份，其中一份交财务部门，作为减少固定资产价值的依据，其他两份分别作为办公室和使用部门注销“固定资产卡片”和“固定资产台帐”的依据。有偿或无偿调出固定资产同时注销有关固定资产卡片和台帐。有处置收入的由出纳人员开具收据收款。

#### 第八条 固定资产的盘点和清查。

应当定期或者至少每年对单位的固定资产进行一次全面清查盘点。如有盘盈、盘亏，应当及时查明原因，由使用部门说明情况，编制固定资产盘盈、盘亏表报经秘书长批准后，在期末结账前处理完毕。盘盈的固定资产应当按照其公允

价值入账，并计入当期收入；盘亏的固定资产在减去过失人或保险公司等赔款和残料价值后计入当期费用。

第九条 给个人配置使用的固定资产，要建立领用交还制度，并督促使用个人爱护所用的财产，职工在调动工作或离职时，应向财产管理部门办理交还手续后，方可办理调动或离职手续。

第十条 各地办公室负责本地购置、内部配备、调动、维修和保养、报废和清查、丢失和损坏、以及登记固定资产台帐等工作，以保证所管固定资产的安全完整，其他人员应支持管理人员的工作。

第十一条 对于维护固定资产做出成绩人员要给予鼓励，对玩忽职守发生财产被窃、遗失、损失等事故者，应认真查清责任，按情节轻重和有关规定给予适当处理，并承担一定的经济责任。

第十二条 对不符合固定资产标准的以及各种低值易耗品、办公用品、生活用品、消耗材料等财产物资，也要分类登记，纳入管理，可参照本规定有关办法予以制定。

### 第五章 弘慧教育基金会关于工作人员差旅费开支的有关规定

为了加强对工作人员差旅费的管理，贯彻勤俭节约、艰苦奋斗的精神，结合基金会特点制定本规定。

第一条 差旅费开支范围包括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餐费和其他费用。

第二条 住宿费、餐费，均按出差的自然（日历）天数计算。

第三条 出差包括：

- （一）到外地参加会议、学习班和培训班等差旅费；
- （二）考察项目学校；
- （三）其他重要活动。

第四条 工作人员差旅费开支标准，见下表

城市间交通费				住宿费标准
火车	轮船	飞机	其他交通工具	县城不超过 160 元/晚、市级城市不超过 180 元/晚、省会不超过 220 元/晚、北上广深等大都市不超过 300 元/晚
硬卧车、高铁二等座	三等舱	普通舱	按照往返路程报销	

注：以上标准在遇到特殊情况下，须事先征得理事长同意，并在财务报销时进行说明；其他交通工具不包括出租小汽车，主要指乘坐汽车以及在出差城市打的和公共交通工具费用；工作人员到远郊区、县出差，市内交通费及住宿标准按

去外地出差标准执行。

**第五条** 工作人员城市间交通费开支标准，凭据报销

出差人员乘坐飞机要从严控制，凡路途需乘车时间在 15 个小时内应乘坐火车，因出差路途较远或出差任务紧急的，经理事长批准方可乘坐飞机。

**第六条** 出差人员餐费标准

(一) 工作人员出差每人每天餐费实报实销，但是每天每人不能超过 60 元。

(二) 工作人员出差期间不予报销超额餐费、礼品费及其他招待费。特殊情况经经理事长同意方可报销。

**第七条** 出差期间因个人原因产生的费用，均由个人自理。如是基金会安排的接待，按每人 30-50 元的标准，最高不超过人均 100 元，特殊情况需要得到理事长的事先同意。

## **第六章 弘慧教育基金会关于票证使用管理的有关规定**

**第一条** 有价证券要有专人负责，确保其安全和完整无缺，不得任意转交他人，如有短缺要负赔偿责任。

**第二条** 捐赠发票由财务部门统一管理。按照民政部《关于规范基金会行为的若干规定（试行）》规定执行。

## 关于修订《湖南弘慧教育发展基金会绩效考核方案》的议案

(理事 李童云 2014 年 4 月)

各位理事、各位关心和支持弘慧的朋友们：

随着基金会不断发展壮大，为了促进秘书处工作人员的不断成长、提高秘书处工作人员的管理水平和执行能力、促进基金会各项目标的实现，基金会秘书处自 2014 年起实行季度考核与年终考核相结合的《湖南弘慧教育发展基金会绩效考核方案》，现提请理事会予以审议。

### 湖南弘慧教育发展基金会绩效考核方案（审议稿）

湖南弘慧教育发展基金会秘书处自 2014 年起实行季度考核与年终考核相结合的考核机制，第一至四季度分四次对秘书处全职工作人员进行季度考核，年终对秘书处全年整体工作情况进行年度考核。

#### 第一章 总则

绩效考核的目的是对秘书处整体工作表现和个人工作表现进行科学完整的评价，以便提高秘书处的管理水平和执行能力，促进基金会各项目标的实现。

绩效考核的对象是秘书处整体表现和全职工作人员个人的表现。

绩效考核结果与绩效工资（季度奖金、年终奖金）挂钩，按照薪酬管理制度规定，在秘书处工作满半年才记发绩效工资。

#### 第二章 季度考核

##### 第一节 考核时间

每季度开始 15 日内确定本季度的考核指标及分数赋值，季度结束 15 日内完成对本季度的考核。

##### 第二节 考核内容

季度考核的对象为秘书处全职工作人员，全职工作人员填写季度工作计划总

结和自评分表，由理事长对每个全职工作人员的季度工作计划完成情况分主观和客观两项打分。

### 第三节 考核细则

(一)个人季度工作计划：季度开始5个工作日内，全职工作人员提交本季度工作计划，由理事长在5个工作日之内审核通过并根据重要和难易程度为各项计划赋值，总分100分。

(二)客观评分：由理事长根据个人季度工作计划的完成情况和个人的总结、自评进行打分，总分为100分。

(三)主观评分：由理事长根据个人在工作效率、工作态度、规范化程度、专业能力、创新思维共五项内容方面的表现打分，每项10分，总分50分；另外，理事长可以根据个人在考核季度中的特殊表现，给予直接加分或者减分，加分或者减分的数量最多为10分，每一项加分和减分都需要说明具体原因，加分和减分的结果直接计入主观评分。

### 第四节 季度奖金：

季度考核同时满足三个条件【主观评分在30分（含）以上、客观评分在60分（含）以上、总分在95分（含）以上】的员工可以获得季度奖金，其中主观评分在45分（含）以上，同时客观评分在90分（含）以上的为优秀员工，其余为合格员工。

季度奖金的数量为：

月度基本工资\*K（K为个人的月度奖励系数），K的计算方法如下：

$$K = (\text{主观评分} + \text{客观评分}) * 0.025 - 2.25$$

季度考核为优秀的员工即为季度优秀员工，发放季度奖金的同时给予每位优秀员工1000元的奖励；同一年之内，获得两次以上季度优秀员工的，为秘书处年度优秀员工，发放年终奖金的时候给予每位年度优秀员工n\*1000元的奖励（n为当年获得季度优秀员工的次数）。

连续两个季度考核没有拿到季度奖金的员工，将从下个月起将其月度基本工资下调10%，下调之后连续2个季度考核都取得季度奖金之后，恢复其基本工资。下调基本工资期间及恢复基本工资之后的12个月内，不参与秘书处年度基本工资的调整。

## 第三章 年终考核

#### 第五节 考核时间

本年度 12 月 16 日起至 12 月底，秘书处确定年终考核指标完成情况，次年 1 月 15 日前完成年度考核。

#### 第六节 考核内容

年终考核对象为秘书处整体工作情况，由理事会全体成员（含荣誉理事、监事）、重要兼职人员对秘书处全年整体工作的表现进行评价；

#### 第七节 考核细则

（一）秘书处年度工作计划：新年度开始 15 日内，秘书处提交年度工作计划并按重要和难易程度为各项计划赋值，总分为 75 分；

（二）客观分：由理事长根据秘书处提交的全年工作完成情况对年度工作计划完成情况打分，总分为 75 分；

（三）主观分：理事会全体成员、重要兼职工作人员对秘书处整体工作的满意度进行打分，分为工作效率、工作态度、规范化程度、专业能力、创新思维共 5 项(每项 5 分)，总分为 25 分，最终得分为全体打分人所打分值的平均值。

（四）减分项：全年内每出现一次安全责任事故扣 5 分；每出现一次冒领奖助学金的情况扣 5 分；每出现一次因审核受助对象信息不严造成社会不良影响的扣 5 分；每出现一次捐赠人投诉的扣 5 分；其他扣分项。

（五）加分项：全年内，无安全事故加 5 分；无奖学金事故加 5 分；无捐赠人投诉加 5 分；其他加分项。

### 第四章 年终奖金

假设员工在考核年度之内，没有拿到季度奖金的次数为  $m$ ，则该员工的年终奖金数量为：

**【本人月基本工资 \* 2 \* 年终绩效考核分数/100】 \* (4-m)/4；**

附件：

- 1、个人季度工作计划表
- 2、人季度工作总结&评分表
- 3、秘书处年度工作计划表
- 4、秘书处年度工作总结&评分表

## 关于湖南弘慧教育发展基金会秘书处工作体系建设方案的议案

(理事 李童云 2014 年 4 月)

各位理事、各位关心和支持弘慧的朋友们：

弘慧教育基金会的发展和壮大，客观上对于秘书处执行力的要求越来越高。我们经过多次讨论，确立了理事长、秘书长和副秘书长三人组成一个团队，秘书处设立四个部门即项目部、公共关系部、发展部、综合部，并明确了各个部门的负责人。经过第一季度的运行，各方面工作有了很大改进，现将弘慧教育基金会秘书处工作体系建设方案提请理事会予以审议。

### 湖南弘慧教育发展基金会秘书处工作体系建设方案（审议稿）

此方案旨在明确基金会秘书处各部门职能及关系、部门内包含的具体工作模块、各部门及各模块负责人，完善各项工作对应的具体制度，使秘书处运转更加高效、权责明确。

目前由理事长、秘书长和副秘书长三人组成一个团队，作为秘书处的最高权力和决策组织，对秘书处整体工作负责。

#### 一、部门划分及负责人

秘书处划分为四个职能部门，即

1. 项目部，负责人李琦；
2. 公共关系部，负责人王钦；
3. 发展部，负责人徐珊珊；
4. 综合部，负责人杜珍梅；

#### 二、部门职能、工作模块及负责人

(一) 项目部（李琦）：所有项目的立项工作、对外推介工作和基础数据统计工作；除了财务、宣传、联谊会建设和研究类型项目之外的所有项目的开发、执行和评估工作；项目管理的体系建设，包括项目规范化管理、项目类别管理、

项目老师的管理、捐赠人和行动大使管理、信息管理平台建设及其他与项目管理相关的工作，具体工作模块及负责人如下：

1. 项目开发，李琦
2. 项目执行，杨晓华、胡能强、胡芝慧（含一对一和专设项目）
3. 项目管理体系建设，李琦
4. 项目评估，李琦
5. 项目老师管理，李琦
6. 捐赠人管理（含行动大使管理），李琦
7. 信息管理平台建设，胡芝慧
8. 项目推介，李琦

（二）公共关系部（王钦）：基金会的内部传播工作，对外宣传工作，与政府及媒体关系的维护，志愿者体系建设和志愿者的管理，宣传和志愿者类项目的开发、执行和评估工作，具体工作模块及负责人如下：

1. 宣传工作（对内&对外），王钦
2. 政府及媒体关系维护，王钦
3. 志愿者体系建设和管理，王钦
4. 宣传和志愿者类项目（包括开发、执行和评估，包括辰州矿业弘慧公益宣传项目等），王钦

（三）发展部（徐珊珊）：协助理事长整合基金会外部资源，建立有效的制度体系，开展行业协作和理论研究，推动理事会建设和组织发展体系建设，负责弘慧学子联谊会建设的整体规划和落实，联谊会建设类项目的开发、执行和评估工作，具体工作模块及负责人如下：

1. 行业协作，徐珊珊
2. 理论研究，徐珊珊
3. 组织发展，徐珊珊
4. 制度体系建设，徐珊珊
5. 联谊会建设，徐珊珊、范增辉
6. 联谊会建设类型项目（开发、执行和评估，包括弘慧学子联谊会联谊活动项目、弘慧学子职业成长项目、弘慧大学生实习项目和弘慧学子学业及职业发展基金项目等），徐珊珊、范增辉

(四) 综合部(杜珍梅): 人力资源、财务、文档、档案及日常行政事务管理, 财务类项目的开发、执行和评估工作, 具体工作模块及负责人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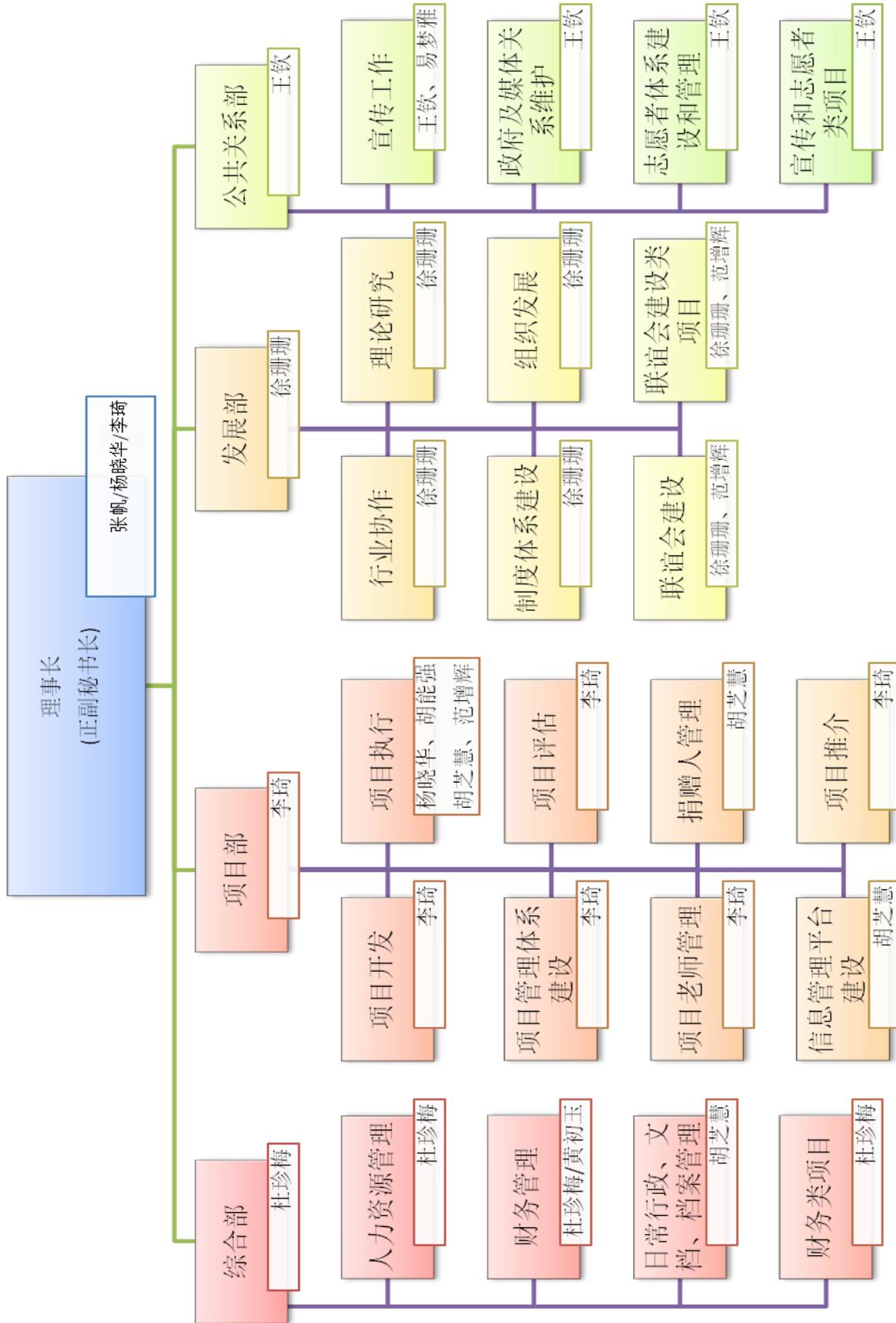
1. 人力资源管理, 杜珍梅
2. 财务管理, 杜珍梅、黄初玉
3. 日常行政、文档、档案管理, 胡芝慧
4. 财务类项目(开发、执行和评估工作, 包括运营体系建设项目和弘慧成长基金项目、弘慧国泰元鑫慈善基金等), 杜珍梅

### 三、制度完善

注: 加\*表示尚无该制度文本即新增制度

1. 项目管理工作相关制度
  - 项目管理工作手册\*
  - 项目老师管理办法\*
  - 捐赠人管理工作规范\*
  - 行动大使管理规范\*
2. 综合行政工作相关制度
  - 秘书处办公室日常管理制度\*
  - 人事薪酬管理制度
  - 财务管理制度
  - 绩效考核制度
  - 会议与公文管理制度\*
  - 基础信息平台建设和维护工作规范\*
3. 公共关系工作相关制度
  - 基金会宣传工作手册\*
  - 志愿者管理工作规范

### 四、秘书处组织结构及分工图



## 湖南弘慧教育发展基金会第二个五年发展规划（审议案）

（理事长 张帆 2014 年 4 月）

自 2008 年登记成立以来，湖南弘慧教育发展基会在教育公益之路上已走过 5 个春秋。本着“弘道致远，慧智育人”的核心理念，以“弘道”和“育人”为核心目标，弘慧教育基金会致力于帮助山区贫困家庭中希望通过努力读书改变自身命运的孩子、致力于在现行教育体制下帮助贫困山区优秀学生树立正确的价值观和追求美好人生、致力于激励和帮助山区优秀教师培养出更多优秀人才。在第二个五年发展阶段，基金会计划逐步实现以下目标：

### 一、基金会发展步入良性轨道

经过五年的稳步发展，基金会在资金管理、项目管理和团队建设方面都取得了巨大的进步。在第二个五年发展阶段中，基金会将自身定位为专注于教育公益的运作型非公募基金会，到 2018 年末通过以下指标的实现将基金会引入良性发展的轨道：

（一）资金规模方面，基金会净资产总额达到 3000 万元人民币，年度公益支出总额超过 600 万人民币；

（二）收入构成方面，捐赠收入的来源更加多元化，基金会除理事团队捐赠外的其他爱心人士和企业捐赠总额在捐赠总收入中所占比例上升到 60% 以上；

（三）受助群体规模方面，直接受基金会项目支持的学生及老师到 2018 年当年超过 1500 人次，在基金会信息系统中登记入册的受奖助学生和教师总人数超过 2000 人；

（四）项目规模方面，坚持以湖南西部山区贫困县为公益行动方向，设立常设项目的县域达到 10 个，设立项目的学校超过 50 所，常设项目数量超过 60 个；

（五）信息管理方面，捐赠数据、项目资料、财务数据等重要信息的发布做到及时、准确、公开透明，信息管理系统有效运作；

弘慧教育基金会在第二个五年发展阶段将致力以合理扩张规模推进基金会良性、可持续发展。

### 二、完善项目体系及规范项目管理

围绕着弘道和育人这两个核心目标，弘慧经过五年的发展，项目体系逐渐清晰。“弘道”的体系主要面向老师和社会力量，弘慧教育基金会通过平台和体系建设、创新合作基金等模式，积极传播弘慧教育公益理念，吸引更多的优秀社会资源深度参与到弘慧的事业中来，同时加大对老师的培训及激励，提升老师的工作热情。“育人”的体系主要面向山区的中小学生和走向山外世界的弘慧学子（未读大学的弘慧学生、弘慧大学生及已毕业的弘慧学生），坚持长期陪伴和深度传承，针对弘慧学子的不同阶段、不同群体设计帮助孩子们成长和发展的各种项目，并充分调动弘慧学子自身的力量和智慧，推动弘慧育人事业的循环发展。在此项目体系下，弘慧将继续提高项目管理的规范化和专业化水平，努力在 2018 年实现以下目标：

（一）针对教师的奖励、培训和心理扶助项目、针对学生的奖助学金项目、针对学生的活动类项目三者比重达到 1:1:1；

（二）在全部项目县域内，形成以县城优秀高中项目为管理中心、农村初中和小学项目为基础的网络覆盖和管理模式，即逐步复制沅陵县现有的模式；

（三）建立完善的项目管理体系，不断完善项目老师的管理机制，加大对项目老师的培训和考核激励，从项目开发、推介、立项到项目执行、评估等各环节确立科学的标准和流程；

（四）坚持在项目的发展过程中引入更多的社会力量参与弘慧教育公益事业，即立项以基金会自身的发展规划确定目标和速度，立项的同时加大项目推介的力度，使得尽量多的常设项目成为有优秀社会力量参与的限定性捐赠项目；

（五）提高对捐赠人的服务水平和能力、尤其是对常设项目特定捐赠人的长期跟踪服务，不断推进和完善“行动大使”执行体系，以此为核心开展基金会价值传播工作；

（六）不断完善一对一项目的管理，逐步提高对此类项目捐赠人的服务质量。

### 三、建设专业高效的执行团队

经过五年的探索和发展，基金会在执行力体系建设方面明确了思路，目标是建立起一个以秘书处为核心、充分汇聚和调动不同参与方力量和资源、良好协同的执行团队。秘书处由长沙办公室、沅陵办公室和北京办公室组成，各有侧重、远程协同，是基金会执行力体系的核心；在此基础上充分调动项目老师（项目学

校)、弘慧学子联谊会、行动大使(企业、机构、个人捐赠人)和志愿者的力量构成执行力体系的强大外延。具体可通过以下指标来衡量:

(一)秘书处作为执行力体系的核心,需要达到以下目标:

1.设项目部、公共关系部、发展部和综合部四个职能部门,各部门专业独立、配合高效、互为支持;

2.秘书处运行采取秘书长负责制,具备独立自主完成从项目开发、推介、立项到项目执行、评估等各环节的能力并向理事会汇报,理事会依照基金会的章程和宗旨行使决策权,理事会和捐赠人对基金会项目的监督、质询将成为常态;

3.秘书处专职工作人员不超过10人,其他执行力量的来源主要依靠兼职工作人员,兼职工作人员要重点在弘慧大学生中发展;

4.不断完善对秘书处工作人员的绩效考核机制,帮助秘书处工作人员积极成长,支持秘书处工作人员参加各种专业能力建设活动,提升团队专业化水平;

5.在现有信息管理系统的基礎上,实现远程协同办公,提升秘书处工作的平台能力。

(二)项目管理老师将成为执行力体系的重要力量,形成以县域为单位的项目老师联络人机制,赋予县域项目老师联络人更多的职责和权利;

(三)以弘慧学子联谊会为平台,充分调动弘慧学子“传、帮、带”的力量,实现弘慧内部“长期陪伴、深度传承”;

(四)探索和发展行动大使机制,行动大使深度参与公益项目管理,并在其所代表的爱心企业、机构和个人圈子内部传播弘慧公益理念;

(五)探索和完善专业志愿者和机构志愿者队伍建设,整合社会专业资源更好的为受益群体服务;

#### **四、弘慧公益模式初见成效**

(一)弘慧公益模式的内容

1.基金会首先立足于湖南西部贫困山区,以山区学校为依托,设立奖学金和助学金,有条件、有针对性地选择公益帮扶对象,以持续到大学乃至研究生阶段的学业扶助为基础;

2.在此基础上,基金会持续通过组织弘慧学生参加夏令营、暑期实践、爱心座谈和爱心课堂、牵手结对、寒假回母校交流等活动,关注弘慧学子的精神世界,

带领弘慧学生走出大山、开阔眼界、健康快乐的成长；

3.面向高中之后的弘慧学子发起成立弘慧学子联谊会，通过组织丰富多彩的联谊活动和公益活动、同时面向未读大学的弘慧学子提供职业培训和就业方面的支持、为弘慧大学生提供学业、实习、就业以及创业等方面的支持，长期、全方位的陪伴弘慧学生成长；

4.弘慧学子受到弘慧精神的感召，以实际行动参与弘慧教育公益事业、回馈社会，在力所能及的范围内以多种形式参与弘慧教育公益行动，将弘慧的爱与责任长期传递下去。

## （二）弘慧公益模式的特点

弘慧公益模式的特点是“深度传承”。目前大部分公益组织倡导的是影响身边的人参与公益，公益发展的模式是横向的。而弘慧模式是横向与纵向相结合，在于培育公益精神，以百年育人的勇气，深度传承和传播弘慧的教育公益理念。

弘慧学子联谊会目前已有华中、华北、华东三大区域联谊会，是实现传承弘慧理念的关键力量。在第二个五年发展阶段，基金会将加大对弘慧学子联谊会的思考、投入和建设，巩固已有区域联谊会的发展，积极筹备华南、西北联谊会的成立。

## 五、提升弘慧公益价值体系影响力

### （一）弘慧公益价值体系

弘慧教育基金会的核心理念是“弘道致远，慧智育人”，由此明确了弘慧的核心目标是弘道和育人。弘道和育人互为因果，相辅相成。

弘人文之道、致心境高远。弘慧主张捐赠人、爱心人士、志愿者实践“身体力行、做快乐公益”的弘慧态度，在帮助他人的同时收获属于自己的快乐，并在各自的圈子内进行传播；弘慧在实践中逐渐形成了“长期陪伴、深度传承”的弘慧风格，从小学、中学到弘慧学子联谊会，弘慧不主动放弃任何一个孩子，从“带出来”到“送回去”，弘慧在弘慧学子内部实现了爱与责任的传承与传播。

慧修身之智，育厚德之人。弘慧的愿景是帮助愿意通过努力读书改变命运的贫困学子完成学业、实现梦想并传承爱心，无论是走访、座谈、联谊、实习、牵手结对、回母校交流、职业培训、学业扶助、创业扶助和暑期训练营，都围绕着“育人”这一核心目标；弘慧的使命是做坚定的实践者、长期致力于推动中国民间

教育公益事业的发展。

(二) 积极通过多渠道和形式传播弘慧公益价值理念：

- 1.以弘慧官方网站为依托，创新传播手段，建立利用多种传播工具如微博、微信、QQ群、邮箱、微信公众平台、电子月刊等为有力补充的完整传播体系；
- 2.完善和开发宣传精品，如官方宣传片和PPT、专题片、画册、电子书、年报等；
- 3.以圈子内传播为基础，积极发展和衍生新的有效圈子，有针对性的开展对外传播；
- 4.增加行业协作与交流，逐步建立行业影响力。

(三) 打造品牌项目

以学生奖助学金项目和教师奖励项目为基础，重点发展学生夏令营项目、老师培训项目、弘慧学子联谊会建设项目和弘慧学子传承项目为基金会品牌项目，打造品牌项目的影响力。

(四) 建立行业公信力

进一步完善信息管理系统功能，以信息管理系统为依托，提高基金会管理的规范化程度，及时、准确的公开捐赠数据、项目资料、财务数据等重要信息，建立行业公信力。

财务管理进一步规范化和透明化，聘请国内一流的会计师事务所对基金会进行年度财务审计，从严要求财务管理工作。

## 湖南弘慧教育发展基金会 2014 年度工作目标（审议案）

（理事长 张帆 2014 年 4 月）

### 一、资产管理工作目标

（一）实现捐赠收入 600 万，投资收益 80 万；公益总支出 500 万，其中常设项目总支出计划为 380 万元（2013 年度为 330 万元）；年末净资产超过 1300 万元；

（二）设立弘慧成长基金项目，500 万元资金捐赠到位，并完成本项目投资项目的配比和组合，为基金会的长期发展奠定坚实的基础；

（三）推动沅陵一中新校区“弘慧教育综合服务楼”项目的正式启动，尝试增加基金会的固定资产配比；

（四）实现资金来源稳固有序，扩大捐赠人数量，理事团队捐赠资金占总比降至 60% 以下；

### 二、项目管理工作目标

（一）优化项目结构，在力量配比上有主有次：优先发展心灵关怀类项目和教师培训类项目，逐步向学生、教师、心灵关怀类三种类型项目 1:1:1 的比例发展；优先发展已有县域的初中项目，形成县域项目体系化；控制新增项目速度；

1. 新增常设公益项目数量 12—15 个；其中必须至少完成一个教师培训项目的立项；

2. 谨慎新增项目县域，优先发展已有县域的乡村中学项目；

3. 创新项目推介的力度和方式，提高秘书处后续接洽项目捐赠合作的能力，使项目推介工作流程化；在学生的奖助学金项目中，实现有固定捐赠人的限定性捐赠常设项目达到 90% 以上；至少为一个以上的活动类项目寻找到特定捐赠人；

（二）2014 年新学年开学之前，编订完成并推广执行《湖南弘慧教育发展基金会公益项目管理手册》，减少项目管理中的漏洞，减少项目管理中的人为疏漏，错漏事件不超过 2 起；

（三）启动项目评估工作，在 3 月底理事会之前，完善项目评估的制度和方

法并提交审议通过；项目评估工作和方案注重在项目执行过程中开展日常评估和数据收集；2014 年完成对所有满三年的常设项目的评估工作；

（四）升级信息管理系统，打造网络化的多地联动办公体系，适应项目管理工作全流程全地域的工作需要；对系统的数据进行一次全面的梳理，查漏补缺；

1.上半年需完成对现有信息系统的升级改造，增加立项审批、项目对象评审、项目总结及评估功能模块，使系统成为项目管理的办公平台；

2.对于信息系统中的信息进行集中清理，查漏补缺；保证 2013 年至 2014 年的信息数据全面准确；集中清理工作在 6 月底之前完成；

3.从 2014 年 7 月 1 日开始，保证所有数据和资料在确认之后 1 个月之内准确录入信息系统；

（五）进一步规范活动类的项目，集中精力做好精品活动项目；

1.在 9 月份以前完成联谊会活动类项目的立项，包括联谊会建设类项目、牵手结对活动、寒假回母校交流活动、暑期训练营项目（支教）、职业培训项目、暑期实习项目等等；

2.提高夏令营项目组织的效率和质量，6 月份之前完成夏令营和暑期实践活动的规范性文件制定；

3.进一步总结走访类活动项目，3 月份之前出台走访活动规范性文件提交理事会审议；

（六）改进和完善弘慧一对一助学金项目的管理；

1.在 4 月份之前制定一对一项目实施细则修订稿，从实施程序上进行简化和优化，适应新的要求；

2.在 6 月份之前，对一对一捐赠人群体实施明确的分类分级服务和管理，明确对一对一捐赠人服务的标准流程，并提供可供选择的定制服务；

3.2014-2015 学年的一对一项目配对和实施要求做到对象信息全面准确，配对高效率，全程无差错；

4.2014-2015 学年的一对一项目配对工作在 2014 年 9 月 30 日之前全部完成；

5.本年度要加大对一对一项目管理中的人力和管理成本投入，摸索和建立兼职和志愿服务结合的一对一项目管理团队；

（七）发展项目管理工作中的兼职力量和志愿者力量。

1.3 月份以前制定项目管理工作兼职岗位说明书与招聘计划并取得理事长审批通过；

2.4 月份第一批兼职工作人员到岗试用；

3.5 月份根据经验制定项目管理兼职工作人员管理办法；

(八) 从 2014 年 1 月开始，系统性的加大对项目老师的管理，2014 年 3 月底之前完成制定《项目老师管理办法》

1. 管理办法包含项目老师的定位、选聘、培训、考核、监督、奖励和更换等内容；

2. 秘书处项目管理人员建立与项目老师定期沟通机制，每月结束之后 5 日内，由秘书处项目管理人员完成项目老师的月度工作内容和 workload 的统计和评估，并及时给予建议，留下交流记录；

3. 年内至少完成 2 次项目管理工作研讨会、2 次项目老师集中培训；

4. 对于项目老师队伍进行一次优胜劣汰，与学校一起建立起项目老师的筛选机制；

(九) 6 月份前出台捐赠人管理办法，将捐赠人进行分类分级管理，提高对其服务的能力和响应速度；

(十) 3 月份前出台行动大使管理办法，调动企业捐赠人代表——行动大使的力量，将对企业团队捐赠人的服务终端向前移，形成基金会、项目、捐赠企业团队真正的顺畅互动；年内至少召开 1 次行动大使工作研讨会；

### 三、公共关系工作目标

(一) 以网站为核心，以电子月刊和微信公众平台为主要宣传手段，配合邮件群发、qq 群、微博、微信朋友圈、微信群等方式，形成弘慧的内部传播体系，扩大点对点传播到达的数量；

1. 保障网站信息的准确性：对 2014 年以前各类基础信息开展全面核查，在 4 月底之前完成实现信息完整；

2. 保障网站信息更新的及时性：在一月底之前出台网站模块管理细则，对 2014 年起各栏目新信息的更新速度及责任划分予以明确，并积极推行、全面统筹，从受众的直观感受上提高网站的品质，重大事件的新闻上传速度在一周以内；

3. 保障以微信朋友圈、QQ 群为基础的内部传播体系的受众覆盖面：对内部

传播体系尤其是微信朋友圈进行重点建设，12月底之前实现微信朋友圈和公众微信号的关注人数都达到600人以上，争取2015年年底超过1000人，尽量覆盖到全部与弘慧有关的群体，全面覆盖到弘慧大学生、行动大使、理事；

4.在具备条件的项目地域、项目学校试点进行适当的外部宣传；

5.月刊12期，微信公众平台不少于50期；

(二)加强对弘慧精神内核的挖掘和报道。

1.深度挖掘弘慧历史中“点”上的事件，推出3-5期真正能代表弘慧精神和理念的弘慧人物和弘慧故事；

2.完善各种固定宣传品，使之精品化：ppt、宣传片、简介、年度刊物等。

3.整理和保存并精选弘慧学子、志愿者、捐赠人所写的感言类的文字，成为弘慧宣传的素材库，包括精选照片库；

4.加强和行动大使的深度合作，通过行动大使在爱心企业内部对弘慧进行适度宣传和传播，并积极配合行动大使，支持爱心企业内部的文化建设；

(三)建立一支以兼职为主、志愿服务为辅的宣传队伍，主要涵盖文字编辑、图片处理、视频编辑等专业岗位；建立一套行之有效的采、编、播机制，增加宣传经费投入，借助多方力量参与弘慧宣传工作；

(四)对于志愿者的招募和管理形成体系：

1.针对弘慧志愿者的不同身份进行细分，在6月底之前建立切实可行的志愿者和兼职工作人员管理办法；

2.在机构志愿者、专业志愿者挖掘上有所突破：2014年年内至少实现和2个以上的社团组织建立实际的合作关系。

3.志愿者信息库：结合信息平台充实完善志愿者信息库，区分活跃志愿者；

#### **四、组织发展工作目标：**

(一)开展弘慧基金会理论研究工作、增加行业内交流。全年至少建立与三家同行机构的交流联系、为秘书处拓展合作机会，参加行业内交流活动和寻找参与研究性项目的机会、为项目工作提供专业支持；

(二)贯彻基金会发展战略、组织和推进理事会层面工作，使理事会的决策和参与程度显著提高；

1.推动基金会第二个五年计划在4月份的理事会上审议通过；

2.落实组织每年两次理事会议，优化理事会议案审议流程，加强理事参与程度；

3.落实每年四场理事工作汇报会议；

4.推进和策划每年2次弘慧教育公益研讨会的举行；

（三）规划联谊会整体建设、加强各地区联谊会执行团队能力建设、明确联谊会“联络友情、传承爱心、青春舞台”三个使命、丰富以联谊会为平台的弘慧学子活动；

1.联谊会成员100%覆盖高中毕业后的弘慧学子；

2.提高各地区联谊会执行团队能力、规范联谊会常规活动；

3.推动开展两个新项目即暑期实习计划、职业培训计划；

4.逐步使用贷款助学的方式取代现有的优秀大学生助学金方式，针对弘慧大学生群体提供便捷、科学的助学贷款服务，并形成立项；

5.设计针对已就业弘慧学子群体的交流方式和参与活动方式，同时推进适当回馈社会，反哺弘慧的机制建设；

（四）继续建立和完善各部门现有制度。本年度完成秘书处基本制度体系搭建、形成《制度汇编》，做到基金会执行体系中每一个重要环节都有相关的流程、制度和机制的相关规定，为弘慧的长远发展奠定基础；

## 五、综合行政工作目标

（一）从2014年1月份开始做好内部文档规范管理工作，形成纸质、电子文档存储有序，随时调用；

（二）2014年1月开始试行季度绩效考核办法；在秘书处内部推动职业化的工作氛围，在财务、行政、人事制度上加强对员工的监督和制度执行，加强职业培训，培养职业精神；

（三）积极推进弘慧的审计和评级工作，在有可能的情况下完成弘慧的评级工作。

（四）促进理事、志愿者、捐赠人更多的参与弘慧的工作，从2014年1月开始，统计志愿者的工作时间和理事的工作时间（除全职和兼职工作人员），弘慧学子参与传承类的活动以及行动大使参与项目管理的时间都需要统计在内，并作为基金会的一项重要统计数据，每个月发布在电子月刊上。